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年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群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群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相关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受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部分的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3,2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联域股份	指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域有限	指	深圳市联域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东莞海搏	指	东莞海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深圳海搏	指	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联域智能	指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联域	指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搏	指	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HONGKONG SSVE ELECTRONICS CO., LIMITED），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美国 ASmart	指	ASMART LIGHT CO., LIMITED，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墨西哥联域	指	SAB TECH, S DE R.L. DE C.V,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实业	指	SN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电子	指	SNC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IMITED,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越南新能源	指	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联域	指	SNC LIGHTING (M) SDN. BHD.,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联域五金	指	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联域进出口	指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合域投资	指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联启咨询	指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合启咨询	指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时代伯乐	指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联域文化	指	深圳市联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朗德万斯、LEDVANCE 集团	指	世界三大照明巨头之一欧司朗集团通用照明事业部剥离后成立的一家照明公司，全球照明领域领先品牌商之一
昕诺飞	指	世界三大照明巨头之一飞利浦分拆照明业务而来，在传统照明、LED 和智能互联照明领域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美国合保	指	HUBBELL LIGHTING,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HUBB.N, 北美最大的照明灯具品牌商之一
CURRENT	指	CURRENT LIGHTING SOLUTIONS, LLC（原 GE 旗下照明业务）
RAB 照明	指	RAB LIGHTING INC., 知名照明品牌商，产品覆盖户外照明、室内家居及控制装置等
ACUITY BRANDS	指	ACUITY BRANDS, INC.,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股票代码为 AYI.N, 知名照明方案供应商
欧司朗	指	世界三大照明巨头之一，全球领先的照明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光源、LED 通用照明、特殊照明灯具及照明系统解决方案等
KEYSTONE	指	KEYSTONE TECHNOLOGIES, LLC, 为行业领先的照明灯具品牌商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m ²	指	平方米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联邦的法定货币
比索	指	墨西哥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越南盾	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域股份	股票代码	00132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域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SNC OPTO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NC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年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p>2012 年 5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隔圳新村 15 栋 505（办公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外环路 5 号 B 栋三楼 301”；</p> <p>2013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外环路 5 号 B 栋三楼 3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三层、四层、五层、六层”；</p> <p>2016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及 21 栋”；</p> <p>2018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三层、四层、五层、六层及 21 栋”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21 栋 101-301”；</p> <p>2020 年 8 月，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21 栋 101-3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301”；</p> <p>2020 年 12 月，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3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p> <p>2021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7 栋 101-3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p> <p>2024 年 10 月，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7 栋 101-3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p>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5		
公司网址	http://www.snc-lighting.com/cn/index.html		
电子信箱	fawu@snc-led.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群艳	黄慧颖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6 楼
电话	0755-23200021	0755-23200021
传真	0755-29683009	0755-29683009
电子信箱	fawu@snc-led.com	fawu@snc-le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中心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480XY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志辉、张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武鑫、沈杰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1,470,726,539.40	1,381,650,163.55	1,381,650,163.55	6.45%	1,090,483,105.95	1,090,483,10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1,324,560.12	153,255,091.54	153,255,091.54	-33.89%	134,269,509.94	134,269,50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6,514,675.64	147,137,240.33	147,137,240.33	-41.20%	133,184,657.51	133,184,65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7,610,648.83	224,056,883.93	224,056,883.93	-69.82%	187,954,012.93	187,954,012.9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8	2.72	2.72	-49.26%	2.45	2.4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8	2.72	2.72	-49.26%	2.45	2.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29.09%	29.09%	-20.85%	41.91%	41.9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1,941,273,682.42	1,904,183,956.69	1,904,183,956.69	1.95%	862,657,668.39	862,657,66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23,565,402.10	1,221,064,189.71	1,221,064,189.71	0.20%	391,118,490.44	391,118,490.4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4 年 3 月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448,601.68	405,320,003.65	371,829,103.89	327,128,83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7,153.02	36,120,236.55	17,693,060.21	7,274,11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21,181.71	32,987,982.66	17,628,176.72	1,377,33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9,348.55	38,067,179.95	-1,246,897.59	52,109,715.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917.81	549,229.84	117,28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51,363.52	6,363,686.96	12,429,311.01	收到上市、出口信用保费资助及扩大排产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	2,091,560.22		-11,313,643.46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3,165.81	-50,914.18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283,06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482.16	-165,781.93	-147,942.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6,467.79	161,93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5,710.15	974,837.27	162,089.39	
合计	14,809,884.48	6,117,851.21	1,084,852.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工业照明领域，并持续向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扩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

（一）报告期内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2024 年，面临外需减弱，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照明行业承压前行，但仍展现出良好的适应能力和发展韧性。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照明产品出口 561 亿美元，同比微降 0.3%，出口总额基本保持历史高位。

1、行业的基本情况

从产品类型来看，照明器具可分为光源、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源和灯具。从应用领域来看，照明行业可分为通用照明领域和特殊照明领域，公司属于通用类照明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照明、工业照明两大细分领域，同时，覆盖了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

照明行业上游主要涉及电源、结构件、灯珠、电子元器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提供商；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涉及户外照明、工业照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及特种照明。

较其他传统光源，LED 照明具备高效节能、寿命长、安全稳定等优势，同时，在照明质量、使用寿命、照明环境舒适性、智能化等方面也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正是 LED 的上述优势，使得 LED 照明技术得以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推广和应用，近年来 LED 照明逐渐取代传统照明方式，成为照明领域的主流选择。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LED 照明市场已进入成熟期，但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仍在持续推动行业发展。未来，随着 5G、AI、物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LED 照明将在农业、体育、石油化工、医疗、文旅等新兴领域展现出更广泛的应用前景，并与健康、教育、艺术等实现跨界融合，开创出多元化、智能化的绿色照明应用新篇章。

2、行业发展趋势

在全球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以及技术持续革新的大背景下，LED 照明行业凭借自身节能、环保、寿命长等显著优势，已然成为照明领域的中流砥柱。在智能化控制、光品质提升、人因照明技术突破的驱动下，通过与 5G 通信、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LED 照明行业正呈现多维度的创新发展趋势。

（1）市场空间：持续扩张，集中度提升

在政策驱动、技术迭代及需求升级的多重因素推动下，LED 照明市场规模持续扩大，Trend Force 集邦咨询预估 202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恢复正向成长至 566.26 亿美金。新兴市场如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叠加发达国家传统照明替代需求的深化及二次替换需求的来临，将成为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 Trend Force 集邦咨询研究，早期使用的 LED 灯具于 2023 年起陆续达到寿命极限，二次替换需求占比将逐年升高。预估 2024 年将有约 58 亿只 LED 光源及灯具陆续达到使用寿命的极限而退役，从而带来相当可观的二次替换的需求；到 2025 年，二次替换需求将超过一次替换与新装需求，开始成为支撑 LED 照明市场的关键动能，带动整体 LED 照明需求；到 2028 年，大约 78% 的 LED 照明需求会来自二次替换。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技术迭代的加快、下游需求趋向复杂多样、定制化及个性化，以及行业规模扩张等，技术、资金实力、客户资源以及成本控制等因素成为企业制胜的关键。中小厂商易因缺乏产能、技术资金资源等而被加速淘汰，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出色的研发技术以及完善的销售网络等优势头部企业将更为受益，从而引领未来市场并占据更多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技术创新：多点突破，智能化成主流

在 LED 照明市场规模持续扩张、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的同时，技术创新正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呈现出多点突破、智能化为主流的显著趋势。随着材料科学、光学设计及半导体技术的持续进步，LED 产品将在光效、寿命及显色性等核心性能上实现跨越式提升。与此同时，智能化正加速重构行业生态，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和 5G

技术推动照明系统向感知、决策、交互三位一体演进。照明系统不再仅仅是提供光亮的工具，而是成为一个智能感知和交互的平台。通过内置各类传感器，如人体红外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声音传感器等，照明系统能够实时感知周围环境的变化和人员活动情况。基于 AI 算法的智能决策模块，能够根据这些感知数据自动调整照明参数，实现智能化的照明控制，打造个性化的照明场景。未来，LED 照明行业将更加依赖于技术创新和智能化发展，照明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为用户带来更加舒适、便捷、智能的照明体验。

（3）应用领域：传统领域深度渗透，新兴领域崛起

在技术创新的强力驱动下，LED 照明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呈现出在传统领域深度渗透、新兴领域迅速崛起的态势。

家居照明、工业照明、户外照明、商业照明等是 LED 照明的主要应用场景，其中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等较小功率的产品替换环境适应简易，因此较早迎来大规模升级换代的市场需求，产业成熟度较高；户外、工业照明主要应用于市政道路、工业车间等大型应用场所，功率普遍较大，平衡重量体积与散热、光效、稳定性等问题成为业内技术难点。相较于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等产品，其技术应用和替换进程较晚，市场渗透率水平更低，目前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LED 照明技术与农业、体育、石油化工等行业的深度融合，推动了植物照明、体育照明和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发展。植物照明能人为创造适宜植物生长不同阶段的理想光照，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而随着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不断开展，体育场馆、体育赛事及运动人口呈逐年上升趋势，体育照明也迎来快速发展；此外，随着工业化的持续推进和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炭等下游领域对安全技术体系的重视，防爆照明刚性需求不断释放。由于特种照明产品技术难度大，成本相对较高，特种领域 LED 照明仍处于培育阶段，未来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3、LED 照明行业的周期性特点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逐渐成熟及受国际节能减排观念的影响，LED 照明应用市场具备较大的增量和替换空间，市场需求呈现快速上涨的趋势，整体而言周期性不明显。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细分照明市场少数产品款式规格齐全、具备快速响应及交付能力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已跻身户外及工业细分照明制造领域的行业领先者行列。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均是具有多年照明领域开发经验的资深从业人员，深谙国际市场先进设计理念，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专业研发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共有专利 3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专利 233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公司与南昌航空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拥有国际权威第三方认证机构美国 UL 授权等专业实验室，可实现产品安规、光型、光辐射、产品可靠性、电磁兼容等项目的全面检测。2024 年，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大功率智能控制 LED 照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意设计领域，公司产品创意设计先后获得了汉诺威工业（IF）设计奖、美国 MUSE 设计大奖，得到了国际工业设计领域的权威认可。

近年来，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实力和出色的市场表现，被深圳市照明与显示工程行业协会评为“年度中国 LED 行业工业照明 25 强企业”、“2023 年度中国 LED 行业营收 50 强”、“2024 年度优秀出口示范单位”。公司还凭借在 LED 新兴照明领域-植物照明灯具出色的表现，成功入选“2023 年度中国 LED 植物照明灯具 25 强”。2024 年，得益于出色的海外业务拓展成果与在照明领域的深厚影响力，公司强势入围了 2024 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24 深圳企业 500 强等极具影响力的榜单，在专业照明市场竞争中的优势日益突出。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1 亿元，同比增长 6.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 亿元，同比下滑 33.89%。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1）照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有所降低，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海外生产基地，供应链出海、供应链成本增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利润空间受到压缩；（2）2024 年公司中山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新增金额较大，由于产能存在爬坡以及产品线存在调试过程，尚未形成最佳规模效应，导致公司单位产品承担的折旧费用有所增加；（3）2024 年公司努力适应新形势，不遗余力抓好经营，坚持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方向迭代升级；同时，加快推进中山生产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导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公司利润水平下降。

针对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首先，2025 年，公司将围绕扩产、提质、降本开展一系列战略布局与经营举措，抓紧募投等项目的调试，确保生产规模和效率得以提升。其次，将加大对欧洲、亚洲及其他新兴市场的调研投入与资源配置，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扩大公司市场版图。再有，公司将坚持“客户为先，研发驱动”的战

略重心，在深入挖掘市场需求与智能制造协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向，通过内部管理提升，产能扩充，市场开拓等方面积极运作，全面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LED 灯具和光源，产品主要应用于户外、工业照明领域，同时覆盖植物照明、体育照明、防爆照明等特种照明领域。

其中，户外照明产品主要有路灯、壁灯、泛光灯等，可应用于市政道路、户外停车场、机场、船舶港口等场所。户外照明产品需适应多变自然环境，覆盖广阔照明区域并具备高功率输出，强调高能效比，且一般为规模化替换，对稳定性（高防护和防雷等级等）、散热性、长质保寿命等技术要求更高。

工业照明产品主要有 UFO 工矿灯、面板工矿灯，用于工厂、仓库、车间等场所。工业环境复杂，需在高温、强腐蚀、强冲击、电磁干扰等环境下提供稳定照明，且对精细作业需具备更高的光品质、视觉舒适性，同时需要满足减排指标，因此工业照明产品对稳定性、散热、节能技术等要求更高。

特种照明产品涵盖植物灯、球场灯及防爆灯等用于专业照明场所如温室、石油石化区、大型体育场馆等场景。特种照明产品应用于专业场所，在各自专业领域需具备极强的技术实力与经验沉淀。如防爆灯对安全认证等级要求严格，认证难度极高且时间长，需保证产品在防爆场所的高安全性；植物灯制造商需具备高精度光谱分析，满足农作物及植物生长所需的自然光照条件。

公司相关领域的部分代表产品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户外照明	路灯	公司路灯具备防水、防雷、高亮、稳定、节能等特点，产品拥有多功能扩展接口，安装轻便，广泛应用于现代市政道路两侧、户外停车场等。	
	壁灯	壁灯为户外墙壁照明，公司在安装方式、灯罩方面提供多样化方案，功率、色温、光控可调，可拓展应急电源包，主要应用于办公大楼等建筑外观。	
	泛光灯	泛光灯具备不同的发光角度以适用不同场景，公司拥有多系列泛光灯及多样化发光角度，功能齐全，应用于庭院、公园等。	
工业照明	工矿灯	工矿灯为工厂等生产作业区使用灯具，公司工矿灯拥有多种可选择配件，色温、功率可调，支持感应、应急等功能，具备防尘、防冲击及高防水性能，应用于工厂、仓库、车间等。	

特种照明	植物灯	植物灯为促进植物生长的照明灯具，灯光满足植物光合作用所需光照条件，公司植物灯全光谱可调，可串联使用及控制，应用于温室、垂直农场等。	
	球场灯	公司球场灯应用于球场、体育场等大型场所，适应高清画质现场直播，具备防眩光、窄角度、远投光的特点。	
	防爆灯	防爆灯能有效防止灯具内部可能产生的电弧、火花和高温引燃周围环境可燃性气体和粉尘，认证严格及周期长，公司防爆灯通过北美、欧洲及国内防爆认证，应用于石油石化区等。	
LED 光源	玉米灯	外形类似玉米的 LED 光源产品，公司玉米灯寿命长，具备实现高光效、大角度出光的特点，功率普遍较大，为 IEC6006 标准化灯头，应用于 HID 灯、白炽灯，节能灯等传统光源替换。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需”的采购方式，采购类型包括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以直接采购为主，少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采取询、比价或成本拆解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原材料价格。为保障供货及时，公司还会储备部分常用原材料和长周期物料作为合理安全库存备料。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供应商区域位置、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供应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实际订单的需求量及交货期、销售订单预测下达生产指令。公司现有生产模式有利于在尽可能降低生产库存的情况下，结合客户需求，灵活多变组织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同时，出于规模经济的考虑，公司对于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如喷粉、钻孔攻牙等，一般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销售，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应用场景、产品规格、性能等具体要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业务，另一方面公司也会根据自身市场调研能力，紧跟市场前沿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产品方案。

海外客户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主动拜访、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和老客户介绍等。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开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研发技术的产品化、商业化应用。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对应用场景、产品性能、参数的要求，利用公司自主研发、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高效完成产品开发，并利用技术积累不断推进新品开发进程及性能提升；另一方面，通过市场调研，公司及时了解用户新需求与行业新趋势，依托公司对市场的深度理解及对行业的敏锐判断力，进行前瞻性研究，开发符合行业趋势发展并满足客户要求的新产品。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余年深耕户外、工业照明细分市场，逐步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供应链布局、产品质量管理等方面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1、市场拓展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聚焦于户外、工业 LED 照明领域，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的定制化能力和卓越的产品品质，经过多年的市场开发和客户资源积累，目前已与朗德万斯（LEDVANCE）、昕诺飞（SIGNIFY）、RAB 照明（RABLIGHTING）、美国合保（HUBBELL）等国际或区域知名品牌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上述优质国际及区域知名品牌商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产品质量要求非常高，从初步接触到批量供货，一般需要 2-5 年。一旦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另一方面，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上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同时，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提升形象定位，避免中低端市场低价竞争，提升产品附加值，并助力公司借助品牌客户全球化的渠道优势将市场区域拓展至欧洲、亚洲等地区，进行全球化布局。

2、技术研发及产品赋能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核心研发团队多年来专注于 LED 照明产品研发工作，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对市场趋势有较强的预判能力。科学、前沿的研发体系和创新能力为公司“服务+制造、创新+协同、产品+方案”三位一体的服务模式提供保障，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从灯具照明方案、产品外观创意到产品包装的综合设计方案一体化服务，持续强化大客户品牌特色和营销能力，紧跟国际国内产业发展趋势，为客户量身定制解决方案，将客户关系从供需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帮助客户实现高增长，这也是公司能够不断创新发展，处于行业领导地位的有力手段。

3、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和生产基地优势

公司着重开拓国际市场，已在美国、中国香港等地建立了境外子公司，以此搭建全球营销网络。同时，公司目前在中国拥有深圳、中山 2 个生产基地，中山智能生产制造基地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投入使用；在越南和墨西哥建立了 2 个海外生产基地，通过境内外供应链布局，有效提升产能，进一步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和价值链，打造纵向一体化的经营格局，从而大幅提升交付效率，全面赋能全球化销售服务体系。此外，公司在实践中培养了一批能够适应不同国家、地区业务拓展需要的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将来进一步深化全球业务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产品质量管理优势

对于国际及区域知名品牌商而言，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和产品的稳定及一致性至关重要。公司秉承“质量优异、服务上乘、信誉为本、用户满意”的质量方针，从原材料进厂到终端销售通过统一标准、质量管理、工艺技术，形成严格的自检、互检、专检制度，并不断推进产品质量控制的智能化、自动化，确保产品品质。公司产品目前已通过了 FCC/UL/DLC/CUL/CE/ROHS/SAA 等一系列国内、国际认证，产品可适应高低温、雨雪、风沙、雷击、盐雾等的恶劣环境，产品质量保证 5 年，减少客户维修、更换带来的费用和停工损失，产品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品量产前，公司会根据客户诉求和实际生产场景进行产品研发，公司技术团队具备与海外客户直接对接的能力，可以针对性地沟通技术、品质问题。同时，公司自主生产了结构件、电源等部分核心部件，为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一致性提供了更多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全球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照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面临更大机遇和挑战。针对目前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努力适应新形势，不遗余力抓好经营，延续“稳中求进，进中维稳，创新发展”的经营策略，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沉着应对挑战。在巩固 2023 年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各项举措，挖掘增长潜力；坚持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向智能化方向迭代升级；同时，加快推进中山生产基地建设、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

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1 亿元，同比增长 6.45%；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 亿元，同比下滑 33.89%。

2024 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强化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新形势，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布局，夯实主营业务。

2024 年，公司继续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全球化布局，依托销售团队的专业实力和多年积累的海外市场经验，持续深化现有客户互动与价值挖掘。在深耕现有产品体系的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双向赋能机制：一方面通过精准识别客户深层需求，实现产品组合的动态优化；另一方面构建高效的跨部门协同体系，将海外市场的实时洞察转化为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的驱动力，为客户提供更贴合需求、更具前瞻性的产品与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

同时，公司亦通过参与各类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性行业展会来拓展市场、展示公司新产品及最新技术成果，并借助平台优势与全球同业企业及技术专家开展深入交流。报告期内，公司重点亮相了德国法兰克福灯饰展、德国汉诺威工业展、美国休斯顿石油展、澳洲墨尔本体育展等多个展会，多维度的曝光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关注度，推动了客户对产品技术优势的认知，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可持续竞争力体系

公司重视自主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体系建设，2024 年，公司继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加速布局核心技术领域。

2024 年，公司全年研发投入达 8,898.16 万元，新增授权专利 82 项，其中国外发明专利 15 项，国外外观专利 31 项，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国内外观专利 7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功率远程智能灯光交互控制技术，基于先进通信技术实现智能灯与智能控制系统的连接，借助传感器感知环境和用户需求，运用控制算法实现对灯的自动化控制，最终依托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灯的远程控制和集中管理；自主研发的高密度功能集成智能控制技术主要研究高密度集成，采用高频电子线路，定制磁性器件设计，使产品更稳定，体积更小；自主研发的可控式高效率升压电源模块，可以根据时区和季节来进行自动定时调光。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LED 驱动电源可自适应运行调光，从而达到降低能耗的目的。

此外，公司还同时开展了多个技术创新项目，包括区域分布式智能调光与调色控制技术、同频脉宽智能调比控光技术、数字算法单级谐振高 PF 大功率 LED 恒流驱动、自适应变焦光学控制技术等项目，为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的质量性能与智能化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未来市场进一步开拓做好充分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合作开发 LED 灯具材料、散热技术、结构设计等研发项目。通过双方的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预研、知识储备、产品开发体系，共同推动行业的进步与发展。

3、海内外制造并驱，产能提升蓄力主业长效动能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中山“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的建设，2024 年第三季度，该基地已进入试投产阶段。目前正在产能爬坡阶段，进展顺利。中山生产基地引入了集五金加工、精密压铸、全自动化生产、仓储、运输等行业领先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不仅能大大提高生产效率，而且可以减少人工干预，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中山生产基地还拥有自动化立体仓库，采用电子立库智能管理，集成了多种自动化设备和智能管理系统的现代化仓储设施，大幅度提升了仓库的整体效率。

2024 年 11 月，考虑到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在越南建立自有生产基地，扩充海外产能。通过新建越南生产基地，可以有效保障海外主要客户供应稳定的需求并持续扩大海外业务，降低国际贸易风险。同时，可一定程度上享受税收优惠，有助于降低公司出口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

越南新基地建成后，将与中山基地优势互补，构建起紧密协作的全球生产网络。中山基地凭借先进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仓储管理，保障产品的高品质与高效供应，为越南基地提供技术与管理经验支持；越南基地则依托当地地缘优势，稳定供应海外市场，降低贸易风险，助力中山基地进一步开拓国际版图。二者协同发力，不仅能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更能在国际市场中灵活应对各种挑战，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以更具竞争力的成本和产品，全面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份额与影响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在全球照明行业中开辟出一条持续增长、行稳致远的发展之路。

4、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从制度建设、组织效能、流程再造三个维度系统推进治理升级。2024 年，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制度，对公司包括《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共计 27 份核心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与完善；公司积极响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同时，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更好的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事宜，2024 年公司新增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需求，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着精简高效的基本原则，以交付、运营、业务支撑为核心，对母子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及优化，有效提升了运营效率和战略实施能力。

5、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始终注重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024 年公司共披露了 169 份公告文件，确保了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亦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且高效的沟通，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深入了解投资者关切，积极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成果以及未来规划，确保投资者能够全面、准确地掌握公司动态，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支持。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上市以来，保持了高比例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2024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2024 年 10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70,726,539.40	100%	1,381,650,163.55	100%	6.45%
分行业					
照明器具	1,466,910,805.61	99.74%	1,377,606,639.81	99.71%	6.48%
其他	3,815,733.79	0.26%	4,043,523.74	0.29%	-5.63%
分产品					
LED 灯具	1,306,812,733.07	88.85%	1,221,371,017.01	88.40%	7.00%
LED 光源	86,013,795.35	5.85%	83,982,094.71	6.08%	2.42%
配件	74,084,277.19	5.04%	72,253,528.09	5.23%	2.53%
其他	3,815,733.79	0.26%	4,043,523.74	0.29%	-5.63%
分地区					
境外	1,406,379,985.19	95.62%	1,316,819,063.32	95.31%	6.80%
境内	64,346,554.21	4.38%	64,831,100.23	4.69%	-0.75%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器具	1,466,910,805.61	1,162,609,779.81	20.74%	6.48%	12.75%	-4.41%
分产品						
LED 灯具	1,306,812,733.07	1,043,870,816.75	20.12%	7.00%	13.09%	-4.31%
分地区						
境外	1,406,379,985.19	1,113,097,979.47	20.85%	6.80%	12.95%	-4.31%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器具	1,466,910,805.61	1,162,609,779.81	20.74%	6.48%	12.22%	-4.05%
分产品						
LED 灯具	1,306,812,733.07	1,043,870,816.75	20.12%	7.00%	12.56%	-3.95%
分地区						
境外	1,406,379,985.19	1,113,097,979.47	20.85%	6.80%	12.42%	-3.96%
分销售模式						

变更口径的理由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于 2023 年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LED 灯具	销售量	个	5,133,341	4,284,021	19.83%
	生产量	个	5,339,158	4,317,858	23.65%
	库存量	个	448,144	242,327	84.93%
LED 光源	销售量	个	704,965	662,213	6.46%
	生产量	个	678,920	668,067	1.62%
	库存量	个	30,564	56,609	-46.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LED 灯具库存量增加 84.93%，年末订单未发出；LED 光源类库存量减少 46.01%，原因是光源类订单出货速度加快减少备货库存。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灯具	材料	813,701,033.61	69.87%	754,905,314.26	72.69%	-2.81%
LED 灯具	人工工资	77,026,571.52	6.61%	56,361,815.43	5.43%	1.19%
LED 灯具	费用	153,143,211.62	13.15%	116,097,270.88	11.18%	1.97%
LED 光源	材料	43,675,479.59	3.75%	43,164,385.59	4.16%	-0.41%
LED 光源	人工工资	7,141,435.41	0.61%	5,829,937.24	0.56%	0.05%
LED 光源	费用	13,662,045.51	1.17%	11,253,966.91	1.08%	0.09%
配件	材料	41,148,851.63	3.53%	39,916,697.87	3.84%	-0.31%
配件	人工工资	4,206,190.39	0.36%	2,615,862.33	0.25%	0.11%
配件	费用	8,904,960.53	0.76%	5,831,464.09	0.56%	0.20%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家，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4 家：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2 月，公司出资设立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30,570,140.2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6.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67,676,801.72	11.40%
2	第二名	127,546,079.03	8.67%

3	第三名	101,271,278.54	6.89%
4	第四名	70,671,061.34	4.81%
5	第五名	63,404,919.59	4.31%
合计	--	530,570,140.22	36.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8,525,306.3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5,172,763.45	7.65%
2	第二名	75,435,002.47	6.78%
3	第三名	67,264,644.83	6.04%
4	第四名	67,039,549.05	6.02%
5	第五名	43,613,346.50	3.92%
合计	--	338,525,306.30	30.4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3,464,081.81	47,179,821.30	13.32%	
管理费用	79,056,263.29	51,642,215.06	53.08%	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用、租赁费、股份支付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6,026,672.62	-16,674,045.32	56.09%	主要系本年汇兑收益、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88,981,575.30	74,596,711.63	19.2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交流前沿斩波调功率模块设计及研发	设计一种体积小、使用简便、高效的单相交流斩波照明节电器	已完成	该节电器采用三开关管拓扑结构，结构简单、损耗小、控制方便、可靠性高	增强公司竞争力
气体环境防腐防爆特种照明灯具技术研发	突破现有散热设计技术，设计一款大功率防爆灯具，满足石油石化外场油井、罐区、管道、炼化企业照明需求	已完成	加强散热性能，设计大功率，防爆等级高，耐腐蚀性能可适用于危险场所的灯具，多场所使用，可实现色温及功率可调，多种配光方案可选。	满足市场需求，填补技术空白
全光谱植物生长全	给植物进行补光作用，促进	已完成	智能控制系统对灯具多路调光的	增强公司竞争力

域等效辅助补光系统研发	植物生长发育, 缩短生长周期		应用, 实现可折叠式灯具设计。可根据不同植物的需求调整不同的光谱, 整体调节功能可进行多种功率选择。	
大功率远程智能灯光交互控制技术研发	通过远程控制, 可实现对灯光的精准控制, 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费	已完成	通过通信技术实现智能灯与智能控制系统的连接, 通过传感器感知环境和用户需求, 通过控制算法实现对灯的自动化控制, 最终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对灯的远程控制和集中管理	增强公司竞争力
非隔离高密度功能集成智能控制技术及灯具研发	通过非隔离高密度功能集成电路板, 实现灯具的智能控制和能耗的降低	已完成	采用微孔、细线和多层结构的高端电路板, 在有限的空间内实现更高的电路密度和更复杂的功能集成	增强公司竞争力
区域分布式智感调光与调色控制技术研发	通过现代传感器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 对照明环境调光和调色智能处理	已完成	通过传感器、控制器等设备, 采集环境信息或接收用户指令, 利用特定的算法和控制策略, 对灯光进行精确的调光和调色操作	增强公司竞争力
数字算法单级谐振高 PF 大功率 LED 恒流驱动电源的研发	设计一款具有高效率、体积小、低成本等优势的单级谐振高 PF 大功率 LED 恒流驱动电源	已完成	通过把外部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 以驱动 LED 照明产品发光并进行相应的控制	满足市场需求, 填补技术空白
同频脉宽智能调光控光技术研发	提高照明系统的智能化水平, 降低能源消耗	已完成	通过控制光源的脉冲宽度和频率来实现对光源亮度、色温、色彩等参数的精确调控	增强公司竞争力
自适应变焦光学控制技术研发	通过自适应变焦光学控制技术, 实现灯具的个性化、智能化、健康化的照明效果	已完成	通过调焦装置改变光源与透镜装置之间的距离, 以此调节光源照射后照明区的大小和亮度, 实现变焦过程	满足市场需求, 填补技术空白
点阵式低眩柔性照明光学技术研发	提升照明品质、促进节能减排	进行中	点阵式低眩技术通过优化光源分布和控制光线的方向性, 减少不必要的反射和直射光线, 从而减轻眼睛疲劳, 提升照明环境的整体舒适度	增强公司竞争力
非隔离升压恒流自适应调光控制技术研发	通过非隔离升压恒流自适应调光控制技术, 实现照明产品的智能化控制和自适应调节, 提高产品的实用性和舒适性	进行中	根据时区和季节来进行自动定时调光, 满足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后, LED 驱动电源可自适应运行调光, 从而达到降低能耗的目的	增强公司竞争力
大功率高效率的 flyback 驱动技术研发	在原有 flyback 开关电源驱动技术基础上, 研发一款具有大功率高效率的 flyback 驱动电源	进行中	通过优化磁芯材料、开关器件、控制算法和热管理策略, 减少能量损失, 提高整体转换效率。	增强公司竞争力
一体式多点环境监测传感照明技术研发	通过数据分析可以提供预警信息, 帮助预防潜在的危险	进行中	研究一种可以检测环境烟雾浓度和可燃性气体的 LED 灯, 帮助用户预防潜在的危险, 提供一个更加安全、放心的环境	增强公司竞争力
DOB 线性电源多协议 dali 智能控制技术研发	DOB 线性电源与多协议 DALI 控制技术的结合, 实现 DOB 灯具的调光智能化控制	进行中	在原有传统 DOB 灯具的驱动技术基础上, 实现了多协议 DALI 智能控制功能。LED 灯具的结构简单可靠性高。	增强公司竞争力
大功率误触发环路监测主动安全防护技术研发	解决不同的大功率 LED 电源在不同的使用场景下能实时检测环路, 主动保护电路的安全, 避免误触发而导致设备的损坏或产生安全隐患。	进行中	结合现有的大功率灯具, 研发一种能够自我检测的主动安全防护电路, 保护大功率灯具能在不同的使用场景下能保护灯具的安全。设有报警器电路, 当电器发生故障时能发出报警信号。	满足市场需求, 填补技术空白

广域光分布补光种植灯具技术研发	通过光分布和精准补光，提升植物生长效率和农业产出。	进行中	研发一种具有三面发光功能的植物株间 LED 补光灯。产品的输入端口可以和同款产品的输出端口进行级联连接，形成统一的供电和调光控制。	增强公司竞争力
可变光谱多通道植物种植灯具系统研发	满足植物全生长阶段的需求，不需要更换灯具，满足种植户对于种植光谱的精准调控。	进行中	实现互联网外部调光照明应用，智能控制系统对灯具多路调光的应用，实现可折叠式灯具设计，实现可旋转式散热器设计。	增强公司竞争力
AC 壁挂单枪美标充电桩的研发	旨在满足电动汽车用户的充电需求，保障充电安全与效率，适应市场需求与环境，推动电动汽车行业发展，并实现商业盈利。	进行中	交流壁挂充电桩旨在为用户提供高效、安全、便捷、智能的充电体验，推动电动汽车的普及和发展。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AC 壁挂双枪美标充电桩的研发	旨在满足多样化的充电需求，适应不同的安装和使用场景，并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行业的健康发展。	进行中	缩短充电时间，提升利用率，适配多种车型，促进技术进步，助力能源普及。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AC 落地双枪美标充电桩的研发	研发旨在满足多样化的充电需求，提升充电效率和用户体验，推动充电桩行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拓展，同时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	进行中	缩短充电时间，提升利用率，适配多种车型，促进技术进步，助力能源普及。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DC 落地双枪美标低功率充电桩的研发	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提供高效、智能、灵活的充电解决方案，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绿色出行的普及。	进行中	缩短充电时间，提升利用率，适配多种车型，促进技术进步，助力能源普及。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DC 壁挂双枪美标低功率充电桩的研发	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提供高效、智能、灵活的充电解决方案，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绿色出行的普及。	进行中	缩短充电时间，提升利用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适配多种车型，促进技术进步，助力能源普及。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DC 落地双枪美标中功率充电桩的研发	该项目的研发旨在通过提供高效、便捷、可靠的充电解决方案，满足用户需求，推动产业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进行中	缩短充电时间，提升利用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适配多种车型，促进技术进步，助力能源普及。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AC/DC 立柱的研发	充电桩立柱的研发旨在提供更灵活、安全、智能和便捷的充电解决方案，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动汽车市场需求，并提升用户的整体充电体验。	进行中	适配不同款型的充电桩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充电桩 APP 的研发	充电桩 APP 项目的研发旨在通过技术创新提升充电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安全性，满足用户需求，优化运营，推动行业发展，助力新能源汽车的普及。通过 APP 提高充电桩的利用率，吸引更多企业投资充电桩建设，完善充电网络。	进行中	便捷用户使用，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的体验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48A 负载平衡双枪交流充电桩研发（交	该项目的研发旨在通过提供高效、便捷、可靠的充电解	已完成	缩短充电时间，提升利用率，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适配多种	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

流)的研发	决方案,满足用户需求,推动产业发展,实现经济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车型,促进技术进步,助力能源普及。	争力,构建产品护城河,提供价值增长点。
阳台光储的研发	阳台储能系统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结合太阳能板和储能电池,白天充电晚上削峰填谷	进行中	采用金属一体式外观设计,更易于安装;防水防尘等级达 IP65,支持应用程序远程控制和监控。解决家庭用电问题,提高电力系统稳定性	满足市场需求,填补技术空白
工商储的研发	工商业储能系统不同于大规模储能调峰调频电站,它的主要目的是利用电网峰谷差价来实现投资回报,主要负荷是满足工商业自身内部的电力需求,实现光伏发电最大化自发自用,或者通过峰谷价差套利。	进行中	工商业储能采用模块化系统配置,灵活匹配各类工商业场景,同时支持多模式运行,提升了投资收益,能实现峰谷时移、错峰用电,缓解电网压力;工商业储能适用于对电网连续性要求较高应用场合,可用于削峰填谷和做后备电源使用,还适用于微电网场景的应用。	满足市场需求,填补技术空白
感应灯旋钮控制电源的研发	一款集成自动感应与手动调节的双模控制方案的感应灯旋钮控制电源。通过硬件电路优化与软件算法设计,实现亮度、灵敏度及延时时间的精准调节,给用户端带来智能与节能	已完成	基于旋钮编码器、红外/微波传感器及低功耗电源模块,研发双模协同控制的感应灯电源系统,解决了传统灯具的局限性,提升智能化水平与能源利用效率	满足市场需求,填补技术空白
家用储能的研发	家用光储能源系统完美结合了储能电池系统、光伏发电系统、逆变器系统和市政电力系统,让用户自由享受清洁能源,减少碳排放的同时还可以节省用电成本。	已完成	采用金属一体式外观设计,更易于安装;防水防尘等级达 IP65,支持应用程序远程控制和监控。一个集成电池系统,可存储太阳能作为备用,因此当电网停电时,您仍可继续供电。	满足市场需求,填补技术空白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9	243	39.5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60%	12.07%	0.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24	76	63.16%
硕士	5	2	150.00%
大专及以下	210	165	27.27%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55	125	24.00%
30~40 岁	139	86	61.63%
40 岁以上	45	32	40.6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88,981,575.30	74,596,711.63	19.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05%	5.40%	0.6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444,753.97	1,454,801,507.87	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834,105.14	1,230,744,623.94	2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0,648.83	224,056,883.93	-6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68,718.30	466,184.62	64,97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38,207.54	153,092,856.23	35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69,489.24	-152,626,671.61	-15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19,031,896.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19,491.68	94,019,407.94	5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19,491.68	625,012,488.06	-124.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387,209.33	699,291,013.29	-166.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9.82%，主要系尚在信用期内货款未结算回款，材料采购款按时支付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82%，主要原因系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24.03%，主要系上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期支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向海外子公司拓展，而增加了存货的备货库存。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091,560.22	2.03%	理财产品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6,831,449.13	-16.34%	存货跌价计提	否
营业外收入	162,883.66	0.16%	客户取消订单无需退回保证金	否
营业外支出	330,438.38	0.32%	对外捐赠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0,050,625.15	26.27%	977,877,903.56	51.35%	-25.08%	主要系购买理财和分配股利所致
应收账款	311,770,677.96	16.06%	303,226,769.63	15.92%	0.14%	
存货	308,764,408.52	15.91%	200,009,673.42	10.50%	5.41%	主要系订单额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278,001,833.36	14.32%	203,355,842.51	10.68%	3.64%	
在建工程	14,432,253.50	0.74%	9,737,072.39	0.51%	0.23%	
使用权资产	89,058,013.86	4.59%	99,215,493.36	5.21%	-0.62%	
合同负债	24,034,449.69	1.24%	17,654,812.04	0.93%	0.31%	
租赁负债	63,145,607.23	3.25%	74,513,532.93	3.91%	-0.66%	
其他流动资产	208,468,724.78	10.74%	23,062,999.96	1.21%	9.53%	主要本期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544,129,539.38 元	中国香港	独立运营	公司持股 100%，由公司安排中方经理常驻经营地负责管理	报告期内亏损 2,375,874.03 元	44.47%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上述合计	0.00				180,000,000.00	120,000,000.00		60,0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因员工劳动仲裁导致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 98,856.00 元被司法冻结，2025 年 1 月 23 日该资金已经解除冻结；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 49,907,941.11 元因相关义务尚未到期而使用受限；ETC 保证金 1,500.00 元使用受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背书转让信用等级非十五大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元，未终止确认。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95,338,207.54	153,092,856.23	354.1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09日	75,359.4	67,000.89	15,554.62	36,444.37	54.39%	18,243.96	18,243.96	27.23%	31,176.23	以活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存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0
合计	--	--	75,359.4	67,000.89	15,554.62	36,444.37	54.39%	18,243.96	18,243.96	27.23%	31,176.2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0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1.1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753,594,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1）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2）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833.36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6,444.3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176.23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619.71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33.36万元尚未转出。上述募集资金部分以活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存储，部分通过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09日	1.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4,490.85	26,246.89	8,482.9	25,001.55	95.26%	2024年12月31日	-685.63	-685.63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09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1,417.8	11,417.8	639.27	1,439.27	12.61%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09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10,000	10,000	6,432.45	10,003.55	100.04%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09日	4.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18,243.96	0	0	0.00%	2027年11月07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908.65	65,908.65	15,554.62	36,444.37	--	--	-685.63	-685.63	--
超募资金投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09日	1.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092.24	0	0	0.00%	2027年11月07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92.24	0	0	--	--			--	--
合计					--	65,908.65	67,000.89	15,554.62	36,444.37	--	--	-685.63	-685.63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项目尚余工程款未支付；</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系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经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尚未确定用途的超额募集资金余额约 1,112.09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新增“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位于越南海阳省平江县福田工业园区 A15 地块。</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置换 15,689.43 万元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 464.96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663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结项后结余的募集资金 833.36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收益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是：</p> <p>（1）在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p> <p>（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以活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的形式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储存；部分通过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	无

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18,243.96	0	0	0.00%	2027年11月07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18,243.96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18,243.9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及超募资金余额1,112.09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际贸易	543.52 万港元	544,129,539.38	4,726,152.39	784,523,480.81	3,481,407.54	2,375,874.03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灯具、电源控制器	3.25 亿人民币	370,102,173.59	317,669,784.65	124,490,886.83	11,834,963.50	6,856,338.3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	尚在筹办期，影响较小
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	新设	尚在筹办期，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香港联域成立于 2018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联域注册资本为 543.52 万港元，公司持股 100%。香港联域为公司布局海外市场的核心业务平台及投资平台，业务层面其主要负责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业务；作为海外投资平台，香港联域在越南先后设立了越南电子、越南实业、越南新能源等生产制造主体。2024 年，香港联域资产规模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加大了海外投入。

2、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域智能成立于 2021 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域智能的注册资本为 33,5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联域智能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主要作为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2024 年，联域智能实现营业收入约 12,449.09 万元，实现净利润-685.63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中山生产基地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进行试投产，报告期内产能爬坡尚未完成，短期内未形成规模效应。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作为中大功率 LED 照明这一细分领域内具有优势地位的先进企业，公司将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巩固和强化在户外、工业照明显细分赛道的领先地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依托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基础，持续向特种照明等领域积极拓展。同时，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质量至上的原则，确保市场份额、产能和技术领先优势，深度挖掘行业大数据，精准洞察市场趋势与客户潜在需求，提前布局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以先发优势抢占市场高地，朝着“全球 LED 照明行业一站式采购平台的引领者”的目标稳步迈进。

公司对未来中大功率 LED 照明产业发展继续保持乐观展望，并在新赛道（充电桩和储能业务）已开启积极地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将加大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聚焦产品技术提升、系统效率优化、成本控制及安全性能强化等核心维度，构建系统集成的综合竞争优势。未来公司继续遵循市场指导研发、研发提升产品、产品促进销售的发展模式，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继续强化公司产品在充电桩和储能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不断探索新技术在新领域的应用，寻找新的市场增长点。

（一）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将坚持“客户为先，研发驱动”的战略重心，在深入挖掘市场需求与智能制造协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向，通过内部管理提升，产能扩充，市场开拓等方面积极运作，全面推动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1、深化市场拓展，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2025 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全球业务布局，加速业务在潜力区域的渗透，提升市场占有率。在持续深耕现有海外市场及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对欧洲、亚洲及其他新兴市场的调研投入与资源配置，积极开拓新市场、新客户，不断扩大公司市场版图，提高公司产品在各区域的占有率，全方位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强化核心竞争力，构筑稳固的市场壁垒。

2、聚焦核心业务，加强技术创新

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持续加大在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的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的功能与性能，提升其智能化水平，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推出更加智能化、高效能的 LED 照明产品，满足用户对高品质照明体验的需求。同时，公司亦将继续加强与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共同开展前沿 LED 照明技术研究，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强化成本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的成本管控能力，严格控制非必要支出，提倡全体员工降本增效，确保资金使用和资源配置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将持续践行降本增效策略，通过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管理，提高人均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通过完善管理模式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借助数字化工具和平台，精准把控材料采购环节，拓展优质供应商资源，建立战略采购合作关系，有效降低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完善激励及考核机制，夯实费用管控，切实达成降本、提质、增效的目标。

4、提升产能利用率，加速推进海外新产能的建设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 IPO 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建设进行试投产，2025 年，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科学规划产能及调配生产，推动“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全面提升产能利用率，通过更为显著的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2025 年，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保障项目高效推进，争取早日建成智能化、自动化海外标杆生产基地，助力海外产能扩张。

5、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资本运作能力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将保持开放的心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及工具，为企业护城河进行资本赋能。

（二）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作为主要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加。人民币汇率波动，一方面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另一方面也会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及其它合适的金融工具，以最大限度地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和 LED 照明产品技术的进步，户外照明、工业照明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随着户外照明、工业照明领域逐步向专业化发展，传统照明企业也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快速进入这一市场，加剧了市场竞争。如果未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未能保持竞争力，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处于不利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在功能集成、智能控制等方面积极创新，促进产品更新换代，提升产品的质量性能与智能化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电源、灯珠、结构件等。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影响。如果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出现大幅波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又不能顺利将成本

上涨传导至产品销售价格时，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制造和供应链效率等方式消化成本波动影响。

4、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受地缘政治博弈加剧、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因素影响，特别是关税壁垒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海外业务构成较大挑战。一方面，公司与海外客户主要是以 FOB 贸易模式进行交易，货物到岸后需缴纳的关税等费用由客户支付，关税增加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客户的采购成本，针对关税上涨带来的成本上涨，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这可能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全球贸易环境波动或加剧区域需求分化，对产能布局灵活性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已提前布局墨西哥、越南等海外生产基地以支持美国等地客户的交付，应对关税等政策变化带来的潜在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越南、墨西哥海外生产基地的产能等一系列精准策略，有效缓冲关税变化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在复杂局势中保持稳健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持续加大欧洲、亚洲等市场的开拓力度，分散市场风险，最大程度化解贸易政策和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南方基金、长城证券、创富兆业、财通基金、浙商证券、金鼎资本、西南证券、广发证券、国联基金、鹏华基金、奇盛基金、中欧睿博、富荣基金、德邦证券、中信建投等共 25 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客户结构、行业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年01月05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民生证券、富国基金、浙商证券、长城基金、长信基金、中信建投、天弘基金、国信证券等共 15 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行业情况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2024年01月0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博时基金、宝盈基金、平安基金、南方基金共 4 人	公司经营情况、销售模式、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3）
2024年0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中信建投、国投证券、国泰君安、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广发证券、民生证券、华创证券、南方基金、健顺投资、鼎萨投资、中	公司经营情况、竞争优势、行业情况、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4）

				欧基金、光大保德信基金、华泰柏瑞基金、华安基金、奇盛基金、宏利基金、中银基金、华富基金、浦银安盛、富安达基金、银华基金、生命保险共 35 人。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兴业证券、国海证券、海创基金、生命保险、交银施罗德基金、国投瑞银基金、天弘基金、淳厚基金、浦银安盛基金、华泰资产、华富基金、乐雪资本、中泓汇富共 25 人	公司经营情况、竞争优势、行业情况、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5）
2024 年 01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华创证券、国海证券、中泰证券、光大证券、卓臻基金共 7 人。	公司销售模式、材料成本构成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6）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浙商证券、长城基金、平安基金、宝盈基金、国联基金、奇盛基金、财通基金、中邮基金、华安基金共 15 人。	公司行业情况、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7）
2024 年 02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泓汇富、南方基金、易方达、华安合鑫、国投瑞银、兰权资本、杉树资产、国信证券、中邮证券共 11 人。	公司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8）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地位、行业壁垒、研发模式、主要产品、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9）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长城证券、中信建投、国联证券、平安基金、富安达基金、兴华基金、凯丰投资、凯石基金、中邮理财、海富通基金、中邮创业基金共 15 位	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进度、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邮证券、新华基金、时代伯乐共 3 位	公司经营情况、募投项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进度、未来发展等	30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1）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证券、国泰君安、国海证券、招商基金共 5 位	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原材料、分红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2）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西南证券、乐雪资本共 3 位	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原材料、分红规划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3）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国海证券、创金合信基金、盛宇股权投资基金、中邮基金共 5 位	公司经营情况、客户结构、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4）
2024 年 06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共 1 位	公司行业情况、研发模式、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5）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银河证券共 4 位	公司行业情况、生产模式、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6）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长城证券、朔盈资产、恒立基金共 4 位	公司经营情况、营收来源、如何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7）
2024 年 11 月 0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北证券共 2 位	公司经营情况、竞争优势、销售模式、研发投入、募投项目、未来发展等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18）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网络提供的网上平台参与 2024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	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情况、设立越南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

				体接待日的投资者	新公司进展、 市值管理、未 未来发展等	《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编号： 2024-019)
--	--	--	--	----------	---------------------------	---------------------------------------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地召集和召开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创造便利条件，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以及 5 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在股东会上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形。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董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各位董事均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其中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就公司有关事项提出相关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员结构及数量设置、监事的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 10 次，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司其职。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及时回复投资者各种形式的咨询，及时对投资者在深交所网站业务平台上的“投资者互动平台”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积极通过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同时，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6. 公司与其他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努力经营管理、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充分尊重和员工、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沟通交流，实现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厂房、设备和其他各项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用工管理体系，建立独立的招聘、培训、用工、绩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

3. 财务：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严格遵循各项财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机构、人员设置混同的情形。

5. 业务：公司具有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和售后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与控制。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70%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0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1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69%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4 年 06 月 22 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0）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32%	2024 年 09 月 19 日	2024 年 09 月 20 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4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7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4 年 11 月 08 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时股东会					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61）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3.14%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6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徐建勇	男	41	董事长	现任	2021年06月23日	2027年06月20日	18,443,710	0	0	0	18,443,710	-
潘年华	男	43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6月23日	2027年06月20日	12,610,221	0	0	0	12,610,221	-
甘周聪	男	38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21年10月03日	2024年06月21日	1,809,987	0	0	0	1,809,987	-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6月23日	2027年06月20日						
郭垒庆	男	35	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3日	2027年06月20日	904,994	0	0	0	904,994	-
徐建军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1年06月23日	2027年06月20日	502,307	0	0	0	502,307	-
梁燕	女	44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21日	2027年06月20日	0	0	0	0	0	-
樊华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10	2027年06	0	0	0	0	0	-

					月 27 日	月 20 日						
钱可元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
程小燕	女	3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
杨群飞	男	3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
刘志强	男	40	监事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
肖爱琼	女	4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
戴京剑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
李群艳	女	3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2027 年 06 月 20 日	0	0	0	0	0	-
罗小红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0	0	0	0	0	-
余立军	男	49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	0	0	0	0	-
黎晓龙	男	43	董事	离任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0	0	0	0	0	-
谭云烽	男	53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 年 06 月 23 日	2024 年 06 月 21 日	0	0	0	0	0	-
合计	--	--	--	--	--	--	34,271,219	0	0	0	34,271,21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启动董事会换届，公司原董事黎晓龙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独立董事余立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余立军先

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自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余立军先生正式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启动监事会换届，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罗小红女士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罗小红女士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

4、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启动董事会换届，公司原财务总监谭云峰先生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其他职务，2024 年 8 月，谭云峰先生从公司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5、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启动董事会换届，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甘周聪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黎晓龙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换届
罗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换届
甘周聪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换届
谭云峰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6 月 21 日	换届
余立军	独立董事	离任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现任董事

（1）徐建勇先生

徐建勇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微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为自由职业；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怡达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斯安莱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外贸销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市联域光电有限公司（联域股份前身，以下简称“联域有限”）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董事长。

（2）潘年华先生

潘年华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深圳市奥伦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联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3）甘周聪先生

甘周聪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董事；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联域股份董事会秘书；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郭垒庆先生

郭垒庆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广东摩德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员；2012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营销中心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5）徐建军先生

徐建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福建省三明市职业技术学院教师；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联域有限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研发中心产品总监；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董事、产品总监。

(6) 梁燕女士

梁燕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学位，国际注册职业经理人（高级）。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深圳市天蓝海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职位；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联域股份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市场公关中心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董事。

(7) 程小燕女士

程小燕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间，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告总监；2024 年 11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独立董事。

(8) 樊华先生

樊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银行部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法律部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证券部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独立董事。

(9) 钱可元先生

钱可元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航天科技康惠（惠州）半导体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总工程师、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 年 10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院信息学部研究员；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华毅赢飞（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方腾光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独立董事。

（二）现任监事

(1) 杨群飞先生

杨群飞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营销中心副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副总监。

(2) 肖爱琼女士

肖爱琼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东莞市宏得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兴港科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时宇虹光电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品质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品质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3) 刘志强先生

刘志强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深圳市奥伦德光电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制造中心厂长；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监事、制造中心厂长。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 潘年华先生

潘年华简历参见前文“（一）现任董事”。

(2) 甘周聪先生

甘周聪简历参见前文“（一）现任董事”。

(3) 戴京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深圳风神实业发展公司外贸业务员；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市东鼎数字电器有限公司外贸业务主管；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为自由职业；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深圳市美信达电器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申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热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贸业务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申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铭键电子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联域有限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副总经理。

(4) 李群艳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清华大学会计硕士在读。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联域股份财务副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任联域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建勇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1 月 15 日		否
徐建勇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否
徐建勇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1 月 06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徐建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持有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徐建勇	深圳市联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04 日		否
郭垒庆	深圳市宏博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董事	2024 年 07 月 31 日		否
樊华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是
樊华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是
樊华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06 日		是
钱可元	华毅瀛飞（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否
钱可元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是
钱可元	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是
钱可元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是

钱可元	北京青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27 日		否
钱可元	深圳市方腾光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否
钱可元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信息学部研究员	2001 年 10 月 08 日		否
程小燕	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总监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是
余立军	深圳市湘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1 月 04 日		否
余立军	深圳市新城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否
余立军	新鼎革企业发展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否
余立军	深圳市羽燕堂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否
余立军	天安（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25 日		是
余立军	深圳市天安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否
余立军	深圳市畅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否
余立军	天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华南区副财务总监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否
黎晓龙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1 月 07 日	否
黎晓龙	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04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否
黎晓龙	海南华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07 月 31 日		否
黎晓龙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08 月 3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华毅瀛飞（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华毅瀛飞（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后，报经董事会同意后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监事薪酬报经监事会同意后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持考核，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者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或者津贴，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时足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建勇	男	41	董事长	现任	78.07	否
潘年华	男	43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6.7	否
甘周聪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离任	77.17	否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郭垒庆	男	35	董事	现任	117.64	否
徐建军	男	46	董事	现任	73.86	否
梁燕	女	44	董事	现任	13.78	否
樊华	男	41	独立董事	现任	8	是
钱可元	男	6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程小燕	女	35	独立董事	现任	1.19	否
杨群飞	男	36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65.57	否
刘志强	男	40	监事	现任	31.51	否
肖爱琼	女	49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9.1	否
戴京剑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51.79	否
李群艳	女	3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29.03	否
罗小红	女	40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8.15	否
余立军	男	49	独立董事	离任	6.83	否
黎晓龙	男	43	董事	离任	0	是
谭云烽	男	53	财务总监	离任	29.88	否
合计	--	--	--	--	796.27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15日	2024年04月1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24日	2024年04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06月04日	2024年06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06月18日	2024年06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6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7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建勇	11	9	2	0	0	否	6
潘年华	11	11	0	0	0	否	6
甘周聪	11	11	0	0	0	否	6
郭垒庆	11	11	0	0	0	否	6
徐建军	11	11	0	0	0	否	6
黎晓龙	4	4	0	0	0	否	3
余立军	9	3	6	0	0	否	5
樊华	11	6	5	0	0	否	6
钱可元	11	7	4	0	0	否	6
梁燕	7	7	0	0	0	否	3
程小燕	2	1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从各自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对于董事所提出的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余立军、樊华、徐建勇	8	2024年01月2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下半年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审部工作汇报>的议案》3项议案。	无	无	无
			2024年04月0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无	无	无

				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7 项议案。			
			2024 年 0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无	无	无

				<p>《关于公司<2024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9 项议案。</p>			
			2024 年 10 月 15 日	<p>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p>	无	无	无

				议的议案》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6 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程小燕、樊华、徐建勇	1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樊华、潘年华、余立军	3	2024 年 05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6 项子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3 项子议案）2 项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	无	无	无

				务代表的议案》1 项议案。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徐建勇、甘周聪、钱可元	2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1 项议案。	无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2 项议案。	无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立军、郭垒庆、钱可元	1	2024 年 04 月 0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4 项子议案）1 项议案。	无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0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8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2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941
销售人员	101
技术人员	365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244
合计	2,6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0
本科	317
大专	318
中专及高中	642
高中以下	1,403
合计	2,690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公平性、竞争性等原则，适时调整公司的薪酬制度，针对管理、职能、营销、研发、工人等不同岗位性质设计宽带薪酬结构及考核制度，通过项目性奖金激励方案，鼓励全员参与推动公司降本增效、突破创新。工资调整采取普调与个别调整结合，调整周期与调整幅度参考市场因素的同时，根据公司效益及公司发展情况综合实施。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致力于建设学习型组织，实现员工和企业发展的双赢。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与团队效率，公司通过成立联域内部培训平台，内部建立讲师体系、外部导入专家量身定制培训项目课程，定期开展公司、部门、跨部门培训。2024 年全年，公司全年共计开展培训课程 340 期，累计培训 6280 人次。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04,534.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34,277.94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560,000 元。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2、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73,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49,776,000 元。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3,2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496,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496,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32,279,639.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20,496,000.00 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如有）。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最新法律法规动态，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包括《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多份核心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与优化，同时，新增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多维度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全方位保障公司运营合法合规，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本报告期，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因违反内控制度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控制环境无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③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意见审计报告；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①公司未建立反舞弊机制；②公司关键控制活动缺乏控制程序；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缺乏决策程序；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公司或主要领导严重违法、违纪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④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重要业务控制制度缺失或制度体系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⑥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p>③公司未建立风险管理体系；④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p> <p>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p> <p>①公司或主要领导违规并被处罚；</p> <p>②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较大损失；</p> <p>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重要内部控制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p> <p>⑤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p> <p>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p> <p>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但是小于利润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p> <p>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p>	<p>(1) 重大缺陷</p> <p>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p> <p>(2) 重要缺陷</p> <p>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但是小于利润总额的 5%。</p> <p>(3) 一般缺陷</p> <p>单项内部控制缺陷或者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的公司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联域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倡导绿色工作环境，在生产经营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能环保。

(1) 强化能源管理，倡导节能减排办公文化：公司制定了《空调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针对空调等大型电器进行统筹安排，根据不同季节和工作时段合理设置温度和运行时间，避免能源的浪费；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在光线充足的区域减少人工照明使用。同时，积极开展节约用电的宣传活动，通过内部培训、海报张贴等形式，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鼓励员工在工作中养成随手关灯，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生产设备在不使用时及时休眠或者关机良好习惯。

(2) 推动无纸化办公，提升纸张利用率：在办公环节，公司大力提倡无纸化办公，减少不必要的资料印制和纸张使用。鼓励员工通过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信息传递和工作沟通。对于确实需要打印的文件，积极倡导双面、多面复印、打印，进一步提高纸张的利用率。

(3) 强化水资源保护意识，推动节水行动：为了提升员工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并促进节水行为，公司不定期举办水资源保护宣传活动，向员工普及水资源保护的重要性和相关知识，让他们深刻认识到水资源的珍贵与有限性。同时，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水资源保护活动，比如节水行动和垃圾分类等，以此营造一种良好的节水氛围。此外，为了确保水资源的有效利用，公司定期检查和维护供水管道，及时发现并修复漏水点，从而有效减少水资源的浪费。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分、子公司不属于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环境问题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职工、供应商、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权力的行使与实现；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录用职工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不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公司定期举行员工生日宴会，定期为员工赠送节日礼品和祝福；在每年“3.8 妇女节”公司为全体女性员工发放福利以体现对女性同胞的关爱；公司积极为有需求的员工申请人才住房和人才补贴，为员工提供宿舍。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公司内部专门的培训平台为公司员工安排各类各式的培训，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各类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供应商、客户的权益保护

公司在做好企业生产经营的同时，与客户、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切实保护供应商、客户的权益。

公司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上下游共赢发展平台，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公司秉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建立了科学严谨的供应商准入机制和评估体系。通过多维度考核供应商的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交付能力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确保合作伙伴与公司发展理念高度契合。公司已构建起覆盖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包括准入审核、分级管理、绩效评估和动态优化等环节，有效保障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高度重视对客户的权益保护，建立了一套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交付的每一个环节。为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产品质量，设有专门的质量管控部门，制定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以满足顾客的要求和期望。同时，公司积极与客户交流新技术、新趋势和新需求，研发部根据客户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市场调研能力，紧跟市场前沿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产品方案，为客户提质增效做贡献，帮助客户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客户共同发展。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节能减排，积极倡导绿色工作环境。在办公环节，提倡无纸化办公，避免不必要的资料印制和纸张使用，倡导双面、多面复印、打印；在能源管理方面，统筹安排空调等大型电器，积极倡导节约用电；对于车辆管理，加强机动车辆管理，严格执行用车申请、审批制度以及出入登记制度，倡导员工绿色出行，减少油耗和排放；针对水资源，公司定期检查和维修供水管道，及时发现并修复漏水点，鼓励员工节约用水，共同保护水资源；同时，公司实行内部办公物品集中采购措施，加强物资管理，力求从源头上避免资源浪费，全面践行绿色办公理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在国家大力倡导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将国家政策方针与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以实际行动全方位践行社会责任与公益理念。

教育乃国之大计，为回馈社会，助力教育事业蓬勃发展，自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连续三年向南昌航空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踊跃捐赠，每年定向捐赠 10 万元人民币，以实际行动支持莘莘学子追逐梦想，为教育事业注入持续动力，为教育强国建设添砖加瓦。

2024 年，公司在公益领域的步伐亦更加坚定。在扶贫济困领域，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宝安区慈善会燕罗街道发起的广东扶贫济困活动，捐赠 3 万元，为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贡献力量，助力困难群众改善生活；踊跃投身燕罗街道特色的红“芯”巴士活动，捐款 2 万元，为公共服务添砖加瓦，推动基层社会发展。此外，公司还关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支持燕罗街道润慧科技园改建项目，捐赠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鞋盒灯，以自身产品优势为园区改造升级赋能，为区域发展注入活力。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建勇;徐建军;甘周聪;刘志强;罗小红;杨群飞;戴京剑;谭云烽;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注 1	2023 年 11 月 09 日	42 个月, 其中刘志强、罗小红、杨群飞及其他非董高人员在联启咨询、合启咨询中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潘年华;郭垒庆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注 2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成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勇	分红承诺	注 3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建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注 4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建勇;徐建军;潘年华;甘周聪;郭垒庆;黎晓龙;樊华;余立军;钱可元;刘志强;杨群飞;罗小红;谭云烽;戴京剑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注 5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建勇;徐建军;潘年华;甘周聪;郭垒庆;黎晓龙;戴京剑;谭云烽;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注 6	2023 年 11 月 09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徐建勇;徐建军;潘年华;甘	其他承诺	注 7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聪;郭垒庆;黎晓龙;樊华;钱可元;余立军;戴京剑;谭云烽;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徐建勇;徐建军;潘年华;甘周聪;郭垒庆;黎晓龙;余立军;樊华;钱可元;杨群飞;刘志强;罗小红;谭云烽;戴京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8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9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建勇	其他承诺	注 10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建勇;徐建军;潘年华;甘周聪;郭垒庆;黎晓龙;樊华;钱可元;余立军;刘志强;杨群飞;罗小红;戴京剑;谭云烽;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11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建勇;徐建军;潘年华;甘周聪;郭垒庆;黎晓龙;樊华;钱可元;余立军;刘志强;杨群飞;罗小红;戴京剑;谭云烽;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注 12	2023 年 11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注 1：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建勇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联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联域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联域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公司的董事徐建军、甘周聪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联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公司的监事杨群飞、罗小红、刘志强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监事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戴京剑、谭云烽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联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合域投资、联启咨询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不得减持股份。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

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启咨询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一、公司的董事潘年华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联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公司的董事郭垒庆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联域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联域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4、在本人担任联域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联域股份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联域股份股份。若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

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三、时代伯乐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承诺如下：

1、自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联域股份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也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联域股份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也将向联域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3：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对符合《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3、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

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6：一、本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招股说明书中的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自公司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履行完毕决策程序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期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 3 年内新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本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本承诺的内容采取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造成投资者相关损失的，则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将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若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方案通知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本人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之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以上年度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东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为上限，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获得的全部公司分红金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完成后 15 个交易日内，若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未出现，则本人及其他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明确、具体的增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于收到书面通知书之日的次日予以公告。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股价稳定方案公告次日起，本人可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

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薪酬（税后）及现金分红总额。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人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应以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对本人从公司领取的与董事会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其增持义务对应金额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应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注 7：一、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自身经营特点承诺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

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证明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积极布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尽可能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着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路灯、工矿灯、植物生长灯等，是国内 LED 户外、工业照明市场的领军品牌之一。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加大投资；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制定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但为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承诺将积极推进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如下：

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8：一、公司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回购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生效判决后，本人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同时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取得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暂停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律师承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所为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9：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做出以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的机构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本公司出资的资格，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 10：一、针对公司租赁房产等瑕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存在瑕疵、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集体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二、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重大争议、纠纷；

2、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 11：一、公司的承诺

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未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的约束措施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若联域股份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联域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联域股份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联域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在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联域股份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联域股份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联域股份依法回购联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联域股份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联域股份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联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联域股份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联域股份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联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联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如中国证监会认定联域股份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联域股份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联域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2：一、公司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将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人将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未能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原因；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家，与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4 家：

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其中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2 月，公司出资设立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4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其中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7.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志辉、张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年、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审计费用合计为 65 万元（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	诉讼（仲	诉讼（仲	诉讼（仲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裁)基本情况	(万元)	计负债	裁)进展	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裁)判决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涉诉(仲裁)案件已调解或裁决结案的共 8 起	68.99	否	已调解或裁决结案	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已执行完毕 3 起, 无需执行 5 起		
报告期内相关涉诉(仲裁)案件尚未结案的共 1 起	17.96	否	尚未结案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年，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仓储、办公及员工住宿等，相关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2)	房产用途
1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第 6 栋	2021/9/1-2024/8/31	7,500	生产、办公、仓库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第 6 栋	2024/9/1-2027/8/31	9,000	生产、办公、仓库
2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第 7 栋（共 3 层）	2021/12/19-2024/12/18	5,500.00	办公、仓库、生产
3	联域股份	创鑫科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第 9 栋 2 楼整层	2021/9/10-2025/7/30	1,850.00	仓库、办公、生产
4	联域股份	美炫照明	正大安工业城厂房第 11 栋第 2 层和第 3 层	2024/9/1-2025/9/30	3,666.00	仓库
5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第 12 栋	2021/11/1-2024/10/31;	4,000.00	仓库

				2024/11/1-2027/10/31		
6	联域股份	永鑫达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第 16 栋第 3 层	2021/12/1-2024/5/31	1,333.00	仓库
7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第 17 栋 3 层	2023/6/19-2024/11/18; 2024/11/19-2027/11/18	4,000.00	生产
8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第 21 栋 3 层	2022/4/8-2025/4/7	3,500.00	生产、办公、仓库
9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员工宿舍第 4 栋 4 层	2023/6/19-2024/11/18; 2024/11/19-2027/11/18	1,250.00	宿舍
10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员工宿舍第 1 栋 13 间、第 2 栋 7 间、第 4 栋 5 楼 6 间	2022/4/8-2025/4/7	1,050.00	宿舍
11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员工宿舍第 3 栋、4 栋底层	2021/9/1-2024/8/31	2,237.00	宿舍
			正大安工业区员工宿舍第 3 栋、4 栋底层	2024/9/1-2027/8/31	2,412.50	宿舍
12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员工宿舍第 4 栋 2 层 10 间等	2021/11/1-2024/10/31; 2024/11/1-2027/10/31	1,200.00	宿舍
13	联域股份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员工宿舍第 4 栋 6 层 (10 间房)	2021/12/19-2024/12/18	1,400.00	宿舍
14	联域股份	创鑫科	正大安工业区员工宿舍五间	2021/9/10-2025/7/30	200.00	宿舍
15	联域股份	美炫照明	正大安工业城员工宿舍第 5 栋 10 间房	2024/9/1-2025/9/30	410.00	宿舍
16	联域股份	华源兴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4-1 号 D 栋 101	2024/1/1-2025/12/31	3,300.00	仓库
17	联域股份	华源兴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4-1 号 D 栋 102	2024/5/1-2024/7/31; 2024/8/1-2025/12/31	2,800.00	仓库
18	联域股份	华源兴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4-1 号 D 栋 103	2024/5/1-2025/12/31	960.00	仓库
19	联域股份	宏胜荣	正大安工业城员工宿舍第 4 栋 11 间宿舍	2024/1/1-2024/10/31; 2024/11/1-2025/4/30	462.00	宿舍
20	联域股份	金宜城	深圳市光明区向寓李松荫 4 店 401	2023/5/1-2024/4/30; 2024/5/1-2025/4/30	45.00	宿舍
21	联域股份	金宜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 1 店 608 房	2024/2/1-2025/1/31	25.00	宿舍
22	联域股份	金宜城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荫社区西区 128 号向寓 1 店 506 号	2024/9/18-2024/10/17; 2024/10/18-2025/1/17; 2025/1/18-2025/7/17	26.00	宿舍
23	联域股份	舰腾投资	深圳市公明中粮云景广场 3 栋 615/3 栋 1809	2023/11/23-2024/3/22; 2024/3/22-2024/5/22	126.00	宿舍
24	联域股份	舰腾管理	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家社区峰荟时代科技中心 B 栋 2427 房	2024/12/10-2025/6/9	52.23	宿舍
25	联域股份	永鑫达	正大安工业城厂房第 16 栋第 1 层	2023/9/1-2024/4/30	1,225.00	仓库
26	联域股份	永鑫达	正大安工业城厂房第 16 栋第 2 层部分场地	2023/9/1-2024/4/30	108.00	仓库
27	联域股份	永鑫达	正大安工业城第四栋第三层 6 间房	2023/9/1-2024/4/30	252.00	宿舍
28	联域股份	永鑫达	正大安工业城第 2 栋 4 楼 1 间房	2023/9/1-2024/4/30	42.00	宿舍
29	联域股份	永鑫达	正大安工业城 4 栋 3 楼 4 间房	2023/9/1-2024/4/30	160.00	宿舍
30	联域股份	永鑫达	正大安工业城 4 栋 3 楼 7 间房	2024/4/30-2024/5/31	306.25	宿舍
31	联域股份	金泓鑫	正大安工业城厂房第 16 栋第 2 层 3 层	2024/6/1-2024/8/31	2,666.00	仓库
32	联域股份	金泓鑫	正大安工业城 4 栋 3 层 7 间房	2024/6/1-2025/5/31	294.00	宿舍

33	联域股份	鑫辉腾	正大安工业城第 3 栋宿舍 303-306 号共 4 间房	2024/4/1-2025/3/31	175.00	宿舍
34	联域股份	明垣科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大宏高新科技园 A 栋	2021/4/13-2024/4/30	13,800.00	办公、仓库
35	联域股份	明垣科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大宏高新科技园 B 栋厂房 5 楼 501	2021/4/13-2024/4/30	8,600.00	生产、办公
36	联域股份	明垣科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大宏高新科技园铁皮房	2021/4/13-2024/4/30	1,100.00	仓库
37	联域股份	明垣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5 号明垣智谷 F 栋宿舍 4 楼 401-422 房	2021/5/14-2024/5/31	711.48	宿舍
38	联域股份	明垣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5 号明垣智谷 F 栋宿舍 6 楼 601-622 房	2021/7/8-2024/5/31	711.48	宿舍
39	联域股份	中宏鑫	正大安工业城厂房第 8 栋第 2 层、第 3 层	2023/12/20-2024/6/19; 2024/6/19-2024/8/31	3,666.00	仓库
40	联域股份	恒博国际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鸿荣源尚峻二期 3B 栋 1905、1301	2022/12/16-2023/12/15; 2023/12/16-2024/12/15; 2024/12/16-2025/12/22	407.00	办公
41	联域股份	恒博国际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鸿荣源尚峻二期 3B 栋 1409	2023/7/15-2024/7/21	118.00	办公
42	联域股份	京培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南京基滨河时代大厦 6307B 单元	2023/5/16-2024/3/15	211.00	办公
43	深圳海搏	特区建发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一期 C 座 11 层 01、02、03、09 房	2024/5/6-2027/5/5	947.91	办公
44	深圳海搏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第 7 栋	2024/12/19-2027/12/18	5,500.00	办公、仓库、生产
45	深圳海搏	正大安公司	正大安工业区厂房员工宿舍第 4 栋 6 层 (10 间房)	2024/12/19-2027/12/18	1,400.00	宿舍
46	东莞海搏	东盛焊接	东莞市横沥镇村尾石井路 9 号	2019/3/1-2023/4/30; 2023/4/30-2025/4/30	7,100	生产、办公、仓库、宿舍
47	东莞海搏	宏锦诚	东莞市横沥镇田坑村兴业路 111 号怡力制衣 C 栋独院	2021/4/15-2024/4/14; 2024/4/15-2024/7/31	9,400.00	生产、办公、仓库、宿舍
48	联域股份	Rozina Kaisani	670 Clemson Lane , Lawrenceville Georgia 30043	2023/1/1-2024/12/31	420.00	宿舍
49	联域股份	Alka Gupta	45 Colbalt Lane Unit City Newnan County Coweta Georgia	2024/11/1-2026/10/31	200.00	宿舍
50	香港海搏	峯達商務中心(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37-39 號峯達工業大廈 1 樓 130 室	2024/5/2-2025/5/1	6.50	办公
51	墨西哥联域	Alejandro Brunell González	Parque Industrial la Silla, Av. La Silla #1401, Guadalupe, Nuevo León, C.P. 67195.	2022/10/3-2027/9/30	4,600.00	生产、仓库、办公等
52	墨西哥联域	Servicios Regiomontanos Regina S.A. de c.v	PRIVADA ROBLES No.122, COL. PRIVADAS DEL PARQUE EN EL MUNICIPIO DE APODACA, NUEVO LEON CP 66633	2023/2/15-2024/2/14	200.00	宿舍
53	墨西哥联域	ELCA ESTRATEGIA PROFESIONAL	No.404 col.Cerrada México en Guadalupe Nuevo León	2024/2/12-2025/2/12; 2025/2/12-2026/2/12	200.00	宿舍
54	越南实业	Greengrow Viet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海防市水原县南建桥工业园 CN5 地块	2022/10/1-2027/9/30	2,834.00	生产、办公等

55	越南实业	Nguyễn Tuấn Anh	越南海防市安阳县黎利乡	2023/6/21-2024/6/20	162.00	宿舍
56	越南实业	HOANG THI TUẤN	越南海防水原县天香乡 2 号村	2023/11/11-2024/10/11	60.00	宿舍
57	越南实业	NGUYỄN TẤT KHOÁT	越南海防市水原县水塘乡, 琼妆酒店	2024/9/25-2025/9/24	100.00	宿舍
58	越南电子	BWID HD - PROJECT 2	越南海阳省金江县金田乡金田-梁田工业区 第 6 地块, A1, A2 厂房	2023/6/6-2028/6/5	14,958.00	生产、仓库、办公等
59	越南电子	BWID HD - PROJECT 2	越南海阳省金江县金田乡金田-梁田工业区 A3 厂房	2023/8/1-2028/6/5	7,479.00	生产、仓库等
60	越南电子	BWID HD - PROJECT 2	越南海阳省金江县金田乡金田-梁田工业区 FA1-1, FA1-2, FA1-3 厂房	2024/5/20-2028/6/5	12,262.80	生产、仓库、办公等
61	越南电子	Bui Xuan Kien Pham Thi Hong Yen	越南海阳省金江县金田乡金殿	2023/8/16-2025/8/16	300.00	宿舍
62	越南电子	Le Khac Trinh Le Thi Thuy	越南海阳省金江县金田乡金殿	2023/7/1-2025/6/30	67.00	宿舍
64	越南电子	Ha Huy Giap	越南海防省李镇县黄辉商业小区	2024/3/1-2025/3/1	72.00	宿舍
64	越南电子	DAO HUY DAI DAO THI MAN	越南海阳省金江县金田乡茅台村 05 号房屋	2024/6/13-2026/6/13	200.00	宿舍

注：深圳市正大安工业城有限公司 简称“正大安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路 172 号正大安工业区简称“正大安工业区”；创鑫科（深圳）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创鑫科”；深圳市美炫照明有限公司简称“美炫照明”；舰腾（深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舰腾管理”深圳市永鑫达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鑫达”；深圳市华源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源兴”；深圳市宏胜荣五金有限公司简称“宏胜荣”；深圳市金宜城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宜城”；深圳市明垣科技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明垣科技”；深圳市恒博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恒博国际”；东莞东盛焊接机电有限公司简称“东盛焊接”；东莞市宏锦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宏锦诚”；深圳市京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培投资”；深圳金泓鑫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泓鑫”；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特区建发”；深圳市鑫辉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辉腾”。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联域进出口	2024 年 08 月 28 日	60,000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167.4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否

									满之日起三年		
联域进出口	2024年12月03日	5,000								否	否
联域智能	2024年12月03日	30,00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67.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67.4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67.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9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167.4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167.4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167.4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4,000	21,000	0	0
合计		27,000	24,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对外投资事项

1、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 基于公司战略整体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在广东省中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供应链补充。2024 年 2 月，公司完成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2) 为了更好的管理供应链体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在广东省中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使用募集资金向联域智能增资

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联域智能增资 1,500 万，该笔增资款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支付；2024 年 10 月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联域智能增资 1,000 万元，该笔增资款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支付。

(二) 董监高变动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 年 6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徐建勇先生、潘年华先生、甘周聪先生、徐建军先生、郭垒庆先生、梁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余立军先生、樊华先生、钱可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群飞先生、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爱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换届工作正式完成。

2、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余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程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7 栋 101-3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172 号正大安工业城 6 栋 101-601；12 栋 101-301；17 栋 101-301；21 栋 101-201”，并同步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 2024 年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24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对外投资事项

1、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搏使用自有资金 30 万美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HONGKONG SSVE ELECTRONICS CO., LIMITED）。2024 年 1 月，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在香港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2、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在越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在越南投资设立新公司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登记机关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改并最终调整为“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并将租赁越南福田工业园区的 5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越南电子变更为拟设立的越南新能源。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约 19,356.05 万元（含超募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向新增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越南新能源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4 年 12 月，越南新能源已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登记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3、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向越南电子增资

为了进一步支持越南电子的业务发展，2024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向其全资子公司越南电子增资 200 万美元，该笔增资款项已经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支付。

（二）全资孙公司拟租赁土地使用权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优化区域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海外市场拓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越南电子拟使用自有资金租赁越南福田工业园区的 50,00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交易总金额约 5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02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和面积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在越南投资设立新公司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原暂定名为“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当地登记机关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修改并最终调整为“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新能源”），并将租赁越南福田工业园区的 50,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越南电子变更为拟设立的越南新能源。

（三）中山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设立深圳分公司

（1）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智能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并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联域智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智能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变更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手续。联域智能的注册地址由“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8 号 A 栋、C 栋、D 栋、E 栋”变更为“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 18 号 A 栋、D 栋、E 栋”。

（3）2024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智能设立了“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268,069	75.50%				-2,792,594	-2,792,594	52,475,475	71.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85	0.00%				-685	-685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264,452	75.50%				-2,788,977	-2,788,977	52,475,475	71.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986,703	28.67%				-2,782,447	-2,782,447	18,204,256	24.8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277,749	46.83%				-6,530	-6,530	34,271,219	46.82%
4、外资持股	2,932	0.00%				-2,932	-2,932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932	0.00%				-2,932	-2,932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31,931	24.50%				2,792,594	2,792,594	20,724,525	28.31%
1、人民币普通股	17,931,931	24.50%				2,792,594	2,792,594	20,724,525	28.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73,200,000	100.00%				0	0	73,2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限售股数量变动原因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网上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及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建勇	18,443,710			18,443,7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5月9日
潘年华	12,610,221			12,610,221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9日
甘周聪	1,809,987			1,809,987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5月9日
徐建军	502,307			502,307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5月9日
郭垒庆	904,994			904,994	首发前限售股	2025年5月9日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4,525		2,424,525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11月9日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10,980,140			10,980,1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年5月9日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6,000			2,196,000	首发前限售股	其中1,858,365股于2026年11月9日解除限售；337,635股于2027年5月9日解除限售。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116			5,028,116	首发前限售股	其中2,605,569股于2026年11月9日解除限售；2,422,547股于2027年5月9日解除限售。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部分	368,069		368,069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5月9日
合计	55,268,069	0	2,792,594	52,475,47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建勇	境内自然人	25.20%	18,443,710	0	18,443,710	0	不适用	0
潘年华	境内自然人	17.23%	12,610,221	0	12,610,221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10,980,140	0	10,980,14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7%	5,028,116	0	5,028,11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2,196,000	0	2,196,000	0	不适用	0
甘周聪	境内自然人	2.47%	1,809,987	0	1,809,987	0	不适用	0
成都勤学善思教育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302,406	1,302,406	0	1,302,406	不适用	0

科技有限 公司								
郭垒庆	境内自然 人	1.24%	904,994	0	904,994	0	不适用	0
徐建军	境内自然 人	0.69%	502,307	0	502,307	0	不适用	0
段斌	境内自然 人	0.42%	305,100	300,400	0	305,1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勇先生，股东徐建军先生系徐建勇先生的哥哥；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系徐建勇先生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徐建勇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甘周聪先生系徐建勇先生、徐建军先生的表弟。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 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勤学善思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1,302,406	人民币普 通股	1,302,406					
段斌	305,100	人民币普 通股	305,100					
陈奇辉	275,565	人民币普 通股	275,565					
深圳洲明时代伯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6,525	人民币普 通股	236,525					
徐瑛	165,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65,000					
BARCLAYS BANK PLC	158,449	人民币普 通股	158,4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130,000					
林建财	113,100	人民币普 通股	113,100					
李忠辉	96,800	人民币普 通股	96,800					
刘新华	94,500	人民币普 通股	94,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 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 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 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1、公司股东成都勤学善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02,406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02,406 股；</p> <p>2、公司股东段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2,000 股，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5,100 股。</p> <p>3、公司股东陈奇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900 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2,665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5,565 股。</p> <p>4、公司股东李忠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6,800 股。</p>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建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徐建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建勇	本人	中国	否
徐建军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徐建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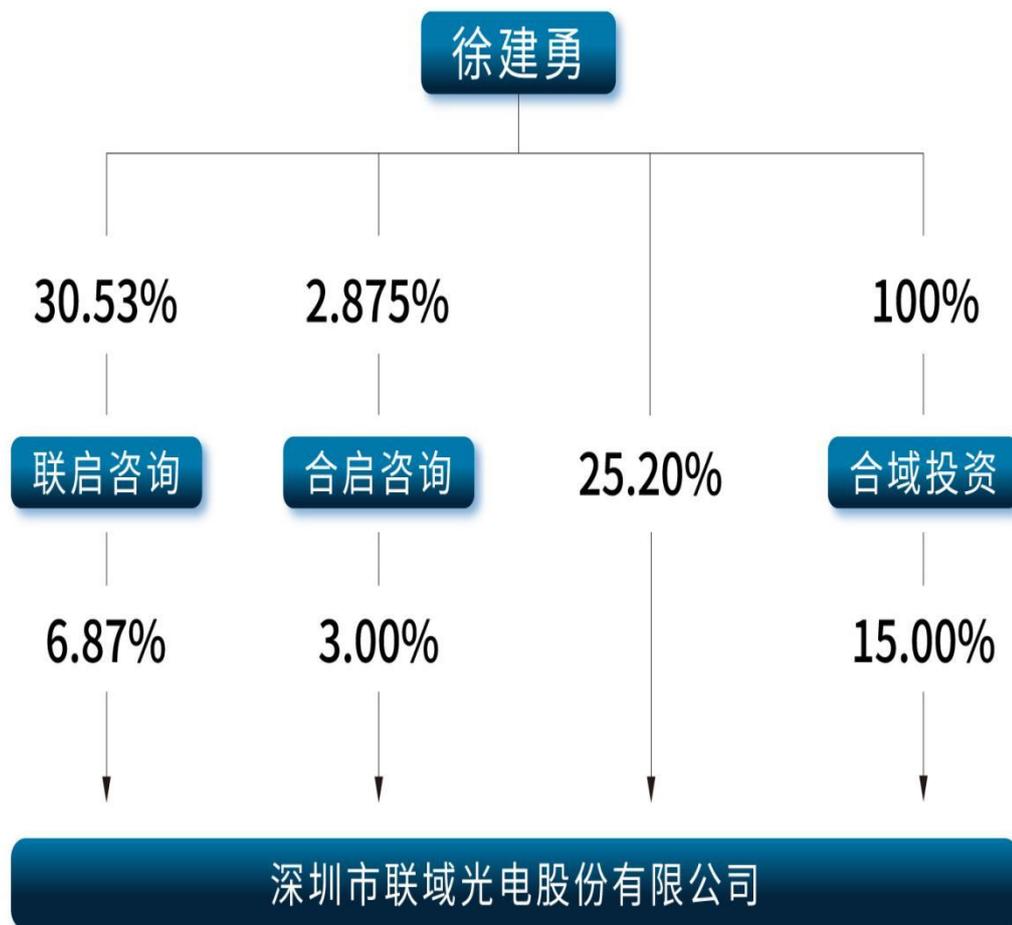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5）7-469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志辉、张伟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域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域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及五（二）1。

联域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度，联域股份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70,726,539.40 元，其中 LED 照明产品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66,910,805.61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4%。

由于营业收入是联域股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联域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银行收款回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域股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29,448,561.8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7,677,883.9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1,770,677.96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域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联域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联域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域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联域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050,625.15	977,877,903.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311,770,677.96	303,226,769.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05,217.94	7,285,965.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157,626.08	23,652,197.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764,408.52	200,009,673.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8,468,724.78	23,062,999.96
流动资产合计	1,451,917,280.43	1,545,615,51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8,001,833.36	203,355,842.51

在建工程	14,432,253.50	9,737,07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9,058,013.86	99,215,493.36
无形资产	62,100,231.64	26,290,137.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666,253.12	7,223,27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0,642.40	9,434,25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97,174.11	3,312,373.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56,401.99	358,568,446.66
资产总计	1,941,273,682.42	1,904,183,95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346,881.05	229,553,466.35
应付账款	299,834,303.71	293,048,68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034,449.69	17,654,812.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86,415.39	23,333,356.68
应交税费	2,964,435.50	12,150,114.36
其他应付款	2,036,113.51	1,139,632.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49,376.58	30,874,451.06
其他流动负债	11,074,579.28	52,166.70
流动负债合计	651,326,554.71	607,806,679.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145,607.23	74,513,532.9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236,118.38	572,707.4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26,84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381,725.61	75,313,087.29
负债合计	717,708,280.32	683,119,766.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200,000.00	7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1,986,051.76	772,596,00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0,289.33	-622,894.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0,000.00	36,6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279,639.67	339,291,07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565,402.10	1,221,064,189.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565,402.10	1,221,064,18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1,273,682.42	1,904,183,956.69

法定代表人：潘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群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006,781.74	817,252,35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10,500,000.00
应收账款	544,495,032.71	437,488,529.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08,161.42	5,993,130.08
其他应收款	21,647,288.00	14,899,166.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6,047,013.64	124,195,027.1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685,767.77	7,130,897.31
流动资产合计	1,277,690,045.28	1,417,459,106.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8,982,983.99	318,493,47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69,970.19	12,876,598.44
在建工程	692,166.15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43,981.41	38,823,360.82
无形资产	2,832,111.44	3,214,302.0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31,521.03	874,8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659.61	3,482,02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58.65	129,05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580,452.47	377,893,617.52
资产总计	1,706,270,497.75	1,795,352,72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7,672,353.09	229,553,466.35
应付账款	147,439,377.24	242,362,453.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69,468.74	13,062,423.02
应付职工薪酬	16,294,533.56	18,338,853.55
应交税费	924,988.92	7,037,967.71
其他应付款	1,689,148.46	1,942,41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3,583.52	16,860,261.20
其他流动负债	11,074,181.91	50,102.81
流动负债合计	436,587,635.44	529,207,94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27,121.97	26,050,427.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6,180.31	439,538.5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33,302.28	26,489,965.79
负债合计	448,620,937.72	555,697,913.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3,200,000.00	7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1,986,051.76	772,596,004.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600,000.00	36,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5,863,508.27	357,258,80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7,649,560.03	1,239,654,810.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6,270,497.75	1,795,352,723.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70,726,539.40	1,381,650,163.55
其中：营业收入	1,470,726,539.40	1,381,650,163.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66,936,035.56	1,202,477,889.23
其中：营业成本	1,164,534,733.69	1,038,562,630.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26,054.09	7,170,556.47
销售费用	53,464,081.81	47,179,821.30
管理费用	79,056,263.29	51,642,215.06
研发费用	88,981,575.30	74,596,711.63
财务费用	-26,026,672.62	-16,674,045.32
其中：利息费用	3,803,835.38	4,200,975.09
利息收入	11,317,601.98	5,689,968.39
加：其他收益	12,813,689.67	6,896,92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1,560.22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020.46	-8,719,408.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831,449.13	-6,345,20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990.37	577,787.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191,315.43	171,582,373.95
加：营业外收入	162,883.66	186,568.83
减：营业外支出	330,438.38	380,90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023,760.71	171,388,034.06
减：所得税费用	1,699,200.59	18,132,942.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24,560.12	153,255,09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24,560.12	153,255,091.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24,560.12	153,255,091.5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604.96	-425,279.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604.96	-425,279.79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604.96	-425,279.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604.96	-425,279.79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447,165.08	152,829,81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447,165.08	152,829,81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8	2.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8	2.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潘年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群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群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0,213,114.90	1,360,411,908.53
减：营业成本	987,266,451.63	1,040,639,142.55
税金及附加	5,186,695.33	6,683,885.19
销售费用	45,884,889.31	44,186,706.02
管理费用	44,975,296.76	38,765,648.74
研发费用	59,651,005.58	65,694,866.27
财务费用	-26,605,597.18	-16,264,073.30
其中：利息费用	1,524,072.57	2,263,570.06
利息收入	10,090,575.56	5,568,425.20
加：其他收益	12,510,370.54	6,775,372.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679.45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8,236.25	-1,479,62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67,389.10	-5,627,78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046.94	73,315.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680,317.55	180,447,012.47
加：营业外收入	114,567.70	11,442.93
减：营业外支出	307,513.82	348,829.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87,371.43	180,109,626.39
减：所得税费用	12,546,669.46	19,813,789.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40,701.97	160,295,836.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40,701.97	160,295,836.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940,701.97	160,295,836.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8,277,752.08	1,325,453,183.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464,080.61	114,225,65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02,921.28	15,122,66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444,753.97	1,454,801,50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4,537,528.92	921,430,933.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709,146.10	176,731,07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50,189.53	34,012,02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37,240.59	98,570,58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834,105.14	1,230,744,6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0,648.83	224,056,88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738.3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2,980.00	466,18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368,718.30	466,18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338,207.54	153,092,85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338,207.54	153,092,85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69,489.24	-152,626,67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99,384,91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19,646,9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719,031,89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27,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45,852.08	582,168.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3,639.60	65,887,23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19,491.68	94,019,40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19,491.68	625,012,48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91,122.76	2,848,31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387,209.33	699,291,01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429,537.37	226,138,52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042,328.04	925,429,537.3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3,384,610.49	1,152,572,83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70,777.61	110,036,15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5,756.74	131,394,4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521,144.84	1,394,003,41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784,947.25	882,969,51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376,952.56	141,910,7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02,593.73	25,456,13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78,286.26	184,939,9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042,779.80	1,235,276,33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1,634.96	158,727,07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1,857.5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5,340.98	326,36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917,198.51	326,36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7,599.86	3,408,9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0	2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837,599.86	283,408,9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20,401.35	-283,082,622.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699,384,91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699,384,91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345,852.08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23,493.83	26,242,31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69,345.91	26,242,31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69,345.91	673,142,60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9,645.60	8,193,353.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371,736.62	556,980,41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803,989.34	207,823,57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32,252.72	764,803,989.3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73,200,000.00				772,596,004.45		-622,894.29		36,600,000.00		339,291,079.55		1,221,064,189.71		1,221,064,189.71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73,200,000.00				772,596,004.45		-622,894.29		36,600,000.00		339,291,079.55		1,221,064,189.71		1,221,064,189.71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 减 少以 “-” 号 填					9,390,047.31		122,604.96				-7,011,439.88		2,501,212.39		2,501,212.39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2,604.96				101,324,560.12		101,447,165.08	101,447,165.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90,047.31								9,390,047.31	9,390,047.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390,047.31								9,390,047.31	9,390,047.3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		-	-
											108,336,000.00		108,336,000.00	108,336,000.00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00		00		00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00.00				781,986.05		-500,289.33		36,600.00		332,279.63		1,223,565.40	1,223,565.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900.00				113,780.116		-197,614.50		24,479.744		198,156.243		391,118.490	391,118.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900.00				113,780.116		-197,614.50		24,479.744		198,156.243		391,118.490	391,118.4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8,300.00				658,815.887		-425,279.79		12,120.255		141,134.835		829,945.699	829,945.699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279.79				153,255,091.54		152,829,811.75	152,829,811.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00,000.00				658,815,887.52								677,115,887.52	677,115,887.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300,000.00				651,708,909.64								670,008,909.64	670,008,909.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06.977.88								7,106.977.88	7,106.977.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20,255.58			-12,120,25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20,255.58			-12,120,255.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00,000.00				772,596,004.45	-622,894.29		36,600,000.00		339,291,079.55		1,221,064,189.71		1,221,064,189.7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200,000.00				772,596,004.45				36,600,000.00	357,258,806.30		1,239,654,81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200,000.00				772,596,004.45				36,600,000.00	357,258,806.30		1,239,654,81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390,047.31					8,604,701.97		17,994,749.28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16,9 40,70 1.97		116,9 40,70 1.97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9,390 ,047. 31							9,390 ,047. 31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9,390 ,047. 31							9,390 ,047. 31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 108,3 36,00 0.00		- 108,3 36,00 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108,3 36,00 0.00		- 108,3 36,00 0.00
3. 其												

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200,000.00				781,986.05	1.76			36,600,000.00	365,863.50	8.27	1,257,649,560.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900,000.00				113,780,116.93				24,479,744.42	209,083,225.11		402,243,0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900,000.00				113,780,116.93				24,479,744.42	209,083,225.11		402,243,08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00,000.00				658,815.88	7.52			12,120,255.58	148,175.58	1.19	837,411,72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295.83	6.77	160,295,836.77
（二）所	18,300,000.00				658,815.88	7.52						677,115,887.52

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				7.52							7.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300,000.00				651,708,909.64							670,008,909.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06,977.88							7,106,977.8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120,255.58	-12,120,25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12,120,255.58	-12,120,255.5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3,200,000.00				772,596,004.45				36,600,000.00	357,258,806.30		1,239,654,810.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深圳市联域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联域有限公司系由徐建勇、潘年华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074480X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3,200,000.00 元，股份总数 73,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2,475,47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0,724,52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ASMART LIGHT CO., LIMITED、SNC LIGHTING (M) SDN.BHD.、SAB TECH,S DE R.L. DE C.V、SNC INDUSTRIA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SNC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 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0%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0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组、并购等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8.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9.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说明。

12、应收账款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说明。

13、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说明。

14、合同资产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7、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5.00	9.50-2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00-5.00	19.00-2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设完成并通过相关查验及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按照权利受益期间确定	直线法
软件	10 年，按照预计使用年限确定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股份支付费用、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水电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测试、认证费用；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8.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国内销售：根据合同或订单相关规定，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经客户签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对方，因此，公司以对方货物签收单(客户在销售出库单签字)的签收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出口销售：根据合同或订单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公司主要以 FOB、EXW 的贸易方式出口，同时存在部分订单以 C&F、CIF 等贸易方式出口。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FOB、C&F、CIF 模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在 EXW 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4,821,623.24	
销售费用	-4,821,623.24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15%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8.25%、16.5%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
ASMART LIGHT CO., LIMITED	州所得税 8.84%、联邦所得税 21%
SNC LIGHTING (M) SDN. BHD.	24%
SAB TECH, S DE R. L. DE C. V	3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税收优惠

1.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1513，颁发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2200，颁发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6 日，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和《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东莞海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

4. 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政府发布税收政策，不超过 200 万港币应税利润部分按 8.25% 税率计算利得税，超过 200 万港币应税利润部分按 16.5% 计算利得税。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期本公司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015.42	42,014.06
银行存款	459,897,518.96	925,440,574.46
其他货币资金	50,101,090.77	52,395,315.04
合计	510,050,625.15	977,877,903.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3,926,930.64	29,407,246.89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司法冻结 98,856.00 元；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 49,907,941.11 元因相关义务尚未到期而使用受限；ETC 保证金 1,500.00 元使用受限；除前述司法冻结款及保证金外，期末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其中：		
合计	60,0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000.00	10,5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0,50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10,500,0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10,5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	10,500,000.00	100.00%			10,500,000.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8,285,055.51	319,418,367.74
1 至 2 年	1,163,506.35	2,001,808.01
3 年以上		821,024.32
4 至 5 年		821,024.32
合计	329,448,561.86	322,241,200.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631.11	0.60%	1,304,887.35	65.62%	683,743.76	3,617,580.82	1.12%	3,083,249.47	85.23%	534,331.35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1,988,631.11	0.60%	1,304,887.35	65.62%	683,743.76	3,617,580.82	1.12%	3,083,249.47	85.23%	534,33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7,459,930.75	99.40%	16,372,996.55	5.00%	311,086,934.20	318,623,619.25	98.88%	15,931,180.97	5.00%	302,692,438.2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327,459,930.75	99.40%	16,372,996.55	5.00%	311,086,934.20	318,623,619.25	98.88%	15,931,180.97	5.00%	302,692,438.28
合计	329,448,561.86	100.00%	17,677,883.90	5.37%	311,770,677.96	322,241,200.07	100.00%	19,014,430.44	5.90%	303,226,769.6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117,277.51	1,117,277.51	1,133,951.41	1,133,951.41	100.00%	回款风险较高，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821,024.32	821,024.32				
客户 3	786,333.04	786,333.04				
客户 4	667,914.19	133,582.84	199,850.96	39,970.19	20.00%	回款风险较高，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5	225,031.76	225,031.76				
客户 6			654,828.74	130,965.75	20.00%	回款风险较高，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617,580.82	3,083,249.47	1,988,631.11	1,304,887.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7,459,930.75	16,372,996.55	5.00%
合计	327,459,930.75	16,372,996.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83,249.47	147,639.65	563,165.81	1,362,835.96		1,304,887.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931,180.97	685,663.11		243,847.53		16,372,996.55
合计	19,014,430.44	833,302.76	563,165.81	1,606,683.49		17,677,883.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06,683.4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1,174,740.02		51,174,740.02	15.53%	2,558,737.00
第二名	27,854,966.33		27,854,966.33	8.46%	1,392,748.32
第三名	24,854,585.89		24,854,585.89	7.54%	1,242,729.29
第四名	22,781,194.99		22,781,194.99	6.91%	1,139,059.75
第五名	19,098,303.15		19,098,303.15	5.80%	954,915.16
合计	145,763,790.38		145,763,790.38	44.24%	7,288,189.5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157,626.08	23,652,197.53

合计	32,157,626.08	23,652,197.53
----	---------------	---------------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970,084.27	14,299,767.53
应收出口退税	19,506,516.49	11,718,103.04
其他	777,378.30	1,052,204.14
合计	34,253,979.06	27,070,074.7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436,840.96	19,234,118.71
1至2年	5,967,353.10	635,552.00
2至3年	607,585.00	5,682,404.00
3年以上	1,242,200.00	1,518,000.00
3至4年	474,200.00	140,000.00
4至5年	140,000.00	871,000.00
5年以上	628,000.00	507,000.00
合计	34,253,979.06	27,070,074.7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53,979.06	100.00%	2,096,352.98	6.12%	32,157,626.08	27,070,074.71	100.00%	3,417,877.18	12.63%	23,652,197.53
其中：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9,506,516.49	56.95%	0.00	0.00%	19,506,516.49	11,718,103.04	43.29%	0.00	0.00%	11,718,103.04
按账龄组合	14,747,462.57	43.05%	2,096,352.98	14.22%	12,651,109.59	15,351,971.67	56.71%	3,417,877.18	22.26%	11,934,094.49
合计	34,253,979.06	100.00%	2,096,352.98	6.12%	32,157,626.08	27,070,074.71	100.00%	3,417,877.18	12.63%	23,652,197.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9,506,516.49		
账龄组合	14,747,462.57	2,096,352.98	14.22%
其中: 1年以内	7,055,805.40	352,790.27	5.00%
1-2年	5,841,872.17	584,187.21	10.00%
2-3年	607,585.00	182,275.50	30.00%
3-4年	474,200.00	237,100.00	50.00%
4-5年	140,000.00	112,000.00	80.00%
5年以上	628,000.00	628,000.00	100.00%
合计	34,253,979.06	2,096,352.9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75,800.78	63,555.20	2,978,521.20	3,417,877.18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92,093.61	292,093.61		
——转入第三阶段		-63,555.20	63,555.20	
本期计提	269,083.10	292,093.60	-1,882,700.90	-1,321,524.2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52,790.27	584,187.21	1,159,375.50	2,096,352.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_其他应收款	3,417,877.18	- 1,321,524.20				2,096,352.98
合计	3,417,877.18	- 1,321,524.20				2,096,352.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19,506,516.49	1年以内	56.95%	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7,440,426.21	1年以内:2,798,741.85 1-2年:4,641,684.30	21.72%	604,105.53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379,899.00	1年以内:2,850,969.00, 2-3年:507,930.00, 4-5年:10,000.00, 5年以上:11,000.00	9.87%	313,927.45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730,000.00	4-5年:130,000.00, 5年以上:600,000.00	2.13%	704,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52,344.00	1年以内:375,144.00, 3-4年:277,200.00	1.90%	157,357.20
合计		31,709,185.70		92.57%	1,779,390.1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05,217.94	100.00%	7,285,965.93	100.00%
合计	9,705,217.94		7,285,965.9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876,923.07	9.04
第二名	750,514.59	7.73
第三名	732,902.90	7.55
第四名	699,000.00	7.20
第五名	602,482.76	6.21
小 计	3,661,823.32	37.73

其他说明：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243,455.03	6,996,488.55	116,246,966.48	73,095,372.78	4,436,522.62	68,658,850.16
在产品	11,451,115.86		11,451,115.86	4,774,678.91		4,774,678.91
库存商品	84,762,565.44	3,611,409.77	81,151,155.67	38,652,486.53	2,321,626.63	36,330,859.90
发出商品	29,505,345.28	247,810.47	29,257,534.81	29,332,601.78	74,187.97	29,258,413.81
半成品	53,085,158.06	1,616,479.16	51,468,678.90	43,522,215.45	1,608,644.63	41,913,570.82
委托加工物资	19,188,956.80		19,188,956.80	19,073,299.82		19,073,299.82
合计	321,236,596.47	12,472,187.95	308,764,408.52	208,450,655.27	8,440,981.85	200,009,673.4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36,522.62	8,669,860.34		6,109,894.41		6,996,488.55
库存商品	2,321,626.63	4,503,339.23		3,213,556.09		3,611,409.77

发出商品	74,187.97	1,234,221.18		1,060,598.68		247,810.47
半成品	1,608,644.63	2,426,496.87		2,418,662.34		1,616,479.16
合计	8,440,981.85	16,833,917.62		12,802,711.52		12,472,187.9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增值税	54,358,985.33	22,980,256.6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33,917.53	82,743.31
大额存单	150,075,821.92	0.00
合计	208,468,724.78	23,062,999.96

其他说明：无

9、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8,001,833.36	203,355,842.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8,001,833.36	203,355,842.5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184,813.79	41,664,535.78	6,827,331.86	9,661,048.19	6,151,397.66	222,489,12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997,821.44	35,072,495.63	1,829,484.69	7,195,888.26	15,292,307.51	91,387,997.53
(1) 购置		5,431,259.23	1,559,269.20	7,272,873.34	15,111,240.22	29,374,641.99
(2) 在建工程转入	31,997,821.44	30,506,441.49	334,946.90	18,244.63	383,469.03	63,240,923.4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		-865,205.09	-64,731.41	-95,229.71	-202,401.74	-

表折算						1,227,56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875,871.51	287,478.95	594,718.99	123,978.31	3,882,047.76
(1) 处置或报废		1,965,265.17	287,478.95	562,834.03	123,978.31	2,939,556.46
(2) 转入在建工程		910,606.34		31,884.96		942,491.30
4. 期末余额	190,182,635.23	73,861,159.90	8,369,337.60	16,262,217.46	21,319,726.86	309,995,077.0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761,377.20	3,753,611.86	3,604,215.81	3,014,079.90	19,133,28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406,502.29	2,816,775.38	1,309,024.85	1,979,477.30	1,929,994.39	14,441,774.21
(1) 计提	6,406,502.29	2,844,817.76	1,325,090.55	1,984,254.09	1,960,847.79	14,521,512.48
(2) 外币报表折算		-28,042.38	-16,065.70	-4,776.79	-30,853.40	-79,738.27
3. 本期减少金额		716,425.44	264,379.27	276,970.03	324,040.55	1,581,815.29
(1) 处置或报废		340,481.64	264,379.27	256,740.86	324,040.55	1,185,642.32
(2) 转入在建工程		375,943.80		20,229.17		396,172.97
4. 期末余额	6,406,502.29	10,861,727.14	4,798,257.44	5,306,723.08	4,620,033.74	31,993,243.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776,132.94	62,999,432.76	3,571,080.16	10,955,494.38	16,699,693.12	278,001,833.3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184,813.79	32,903,158.58	3,073,720.00	6,056,832.38	3,137,317.76	203,355,842.5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4,131.6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432,253.50	9,737,072.39
合计	14,432,253.50	9,737,072.39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山制造、研发基地项目	3,670,731.09		3,670,731.09	9,428,427.41		9,428,427.41
越南加工设备	3,175,070.22		3,175,070.22	308,644.98		308,644.98
中山压铸设备	6,521,075.12		6,521,075.12			
其他	1,065,377.07		1,065,377.07			
合计	14,432,253.50		14,432,253.50	9,737,072.39		9,737,072.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山	65,89	9,428	37,74	43,50	0.00	3,670	71.59	0.715				募集

制造、研发基地项目	0,700.00	,427.41	5,888.96	3,585.28		,731.09	%	9				资金
中山压铸设备	0.00	0.00	24,931,627.89	18,410,552.77	0.00	6,521,075.12						
合计	65,890,700.00	9,428,427.41	62,677,516.85	61,914,138.05	0.00	10,191,806.2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5,829,543.33	175,829,54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7,204,558.21	37,204,558.21
1) 租入	37,204,558.21	37,204,558.21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22,426.87	57,822,426.87
1) 处置	57,822,426.87	57,822,426.87
4. 期末余额	155,211,674.67	155,211,674.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6,614,049.97	76,614,04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30,712.87	35,430,712.87
(1) 计提	35,430,712.87	35,430,712.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91,102.03	45,891,102.03
(1) 处置	45,891,102.03	45,891,102.03
4. 期末余额	66,153,660.81	66,153,660.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9,058,013.86	89,058,013.86
2. 期初账面价值	99,215,493.36	99,215,493.3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912,782.82			3,821,908.28	27,734,691.1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736,613.46				36,736,613.46
(1) 购置	36,736,613.46				36,736,613.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649,396.28			3,821,908.28	64,471,304.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6,947.44			607,606.20	1,444,553.6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4,328.64			382,190.64	926,519.28
(1) 计提	544,328.64			382,190.64	926,51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81,276.08			989,796.84	2,371,072.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268,120.20			2,832,111.44	62,100,231.64
2. 期初账面价值	23,075,835.38			3,214,302.08	26,290,137.4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越南海阳省工业园区土地	36,670,540.41	变更登记手续办理中

其他说明：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585,153.21	8,734,435.18	3,399,853.62	281,029.22	10,638,705.55
应用工具订阅费用	531,776.33		424,600.22		107,176.11
工具器具	1,106,341.84	785,038.51	928,520.87	42,488.02	920,371.46
合计	7,223,271.38	9,519,473.69	4,752,974.71	323,517.24	11,666,253.12

其他说明：无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200,128.72	4,819,580.17	30,547,346.09	4,401,421.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485,615.22	2,600,265.25	23,431,159.46	3,860,353.82

可抵扣亏损	78,928,822.38	13,742,066.22	3,900,955.36	221,250.04
预计负债	3,225,545.92	521,494.49	568,726.90	72,390.20
租赁负债	95,470,664.75	12,367,491.07	105,387,983.99	14,189,541.96
合计	225,310,776.99	34,050,897.20	163,836,171.80	22,744,957.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使用权资产	88,304,977.01	11,538,881.51	99,215,493.36	13,537,547.91
未实现投资收益	75,821.92	11,373.29	0.00	0.00
合计	88,380,798.93	11,550,254.80	99,215,493.36	13,537,547.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0,254.80	22,500,642.40	13,310,700.96	9,434,256.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50,254.80	0.00	13,310,700.96	226,846.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56,868.57	329,923.89
可抵扣亏损	17,326,345.28	13,946,959.95
合计	18,383,213.85	14,276,883.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 年	0.00	222,123.00	
2028 年	0.00	9,462,294.70	
2029 年	2,560,484.41	0.00	
2030 年	9,820,864.46	0.00	
2031 年	94,535.79	0.00	
无到期年限	4,850,460.62	4,262,542.25	
合计	17,326,345.28	13,946,959.95	

其他说明：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1,597,174.11		11,597,174.11	1,933,760.13		1,933,760.13
预付软件款				1,378,613.04		1,378,613.04
合计	11,597,174.11		11,597,174.11	3,312,373.17		3,312,373.17

其他说明：无

1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008,297.11	50,008,297.11	冻结、保证	司法冻结、票据和ETC保证金	52,448,366.19	52,448,366.19	冻结、保证	司法冻结、票据和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11,000,000.00	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	6,500,000.00	6,500,000.00	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
合计	61,008,297.11	61,008,297.11			58,948,366.19	58,948,366.19		

其他说明：无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346,881.05	229,553,466.35
合计	249,346,881.05	229,553,466.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	278,789,563.04	249,743,340.75
费用类采购	10,153,818.79	13,129,956.97
长期资产采购	10,890,921.88	30,175,382.29
合计	299,834,303.71	293,048,680.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36,113.51	1,139,632.49
合计	2,036,113.51	1,139,632.49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83,213.74	476,154.93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	1,352,899.77	663,477.56
合计	2,036,113.51	1,139,632.4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无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034,449.69	17,654,812.04
合计	24,034,449.69	17,654,812.04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324,480.68	238,554,161.12	232,452,631.32	29,426,010.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76.00	14,283,194.72	14,123,665.81	168,404.91
三、辞退福利	0.00	1,160,232.48	1,068,232.48	92,000.00

合计	23,333,356.68	253,997,588.32	247,644,529.61	29,686,415.39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90,241.14	221,247,433.69	215,141,641.69	29,396,033.14
2、职工福利费	0.00	11,589,413.88	11,589,413.88	0.00
3、社会保险费	13,485.53	3,303,390.68	3,316,876.21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85.53	2,505,312.48	2,518,798.01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31,620.90	331,620.9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466,457.30	466,457.30	0.00
4、住房公积金	7,556.08	2,154,595.12	2,152,284.26	9,866.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97.93	259,327.75	252,415.28	20,110.40
合计	23,324,480.68	238,554,161.12	232,452,631.32	29,426,010.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22.45	13,716,470.69	13,559,170.52	160,322.62
2、失业保险费	5,853.55	566,724.03	564,495.29	8,082.29
合计	8,876.00	14,283,194.72	14,123,665.81	168,404.91

其他说明：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2,371.10	2,369,453.70
企业所得税	875,574.90	7,987,476.40
个人所得税	982,196.12	1,045,969.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260.50	351,373.27
房产税	50,799.54	0.00
教育费附加	45,756.30	159,826.44
地方教育附加	30,504.20	106,550.96
印花税	90,972.84	129,463.98
合计	2,964,435.50	12,150,114.36

其他说明：无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49,376.58	30,874,451.06
合计	32,349,376.58	30,874,451.06

其他说明：无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1,000,000.00	0.00
待转销项税额	74,579.28	52,166.70
合计	11,074,579.28	52,166.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无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65,427,289.77	78,972,382.0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81,682.54	-4,458,849.13
合计	63,145,607.23	74,513,532.93

其他说明：无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236,118.38	572,707.41	计提产品质保期内维修费用
合计	3,236,118.38	572,707.4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无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200,000.00						73,200,000.00

其他说明：无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3,283,815.23	0.00	0.00	753,283,815.23
其他资本公积	19,312,189.22	9,390,047.31	0.00	28,702,236.53
合计	772,596,004.45	9,390,047.31	0.00	781,986,051.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度因公司向员工股权激励，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 9,390,047.31 元。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22,894.29	122,604.96				122,604.96		- 500,289.3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22,894.29	122,604.96				122,604.96		- 500,289.3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622,894.29	122,604.96				122,604.96		- 500,289.3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600,000.00			36,600,000.00
合计	36,600,000.00			36,6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291,079.55	198,156,243.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291,079.55	198,156,243.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324,560.12	153,255,09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120,255.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33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2,279,639.67	339,291,079.55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66,910,805.61	1,162,609,779.81	1,377,606,639.81	1,035,976,714.60
其他业务	3,815,733.79	1,924,953.88	4,043,523.74	2,585,915.49
合计	1,470,726,539.40	1,164,534,733.69	1,381,650,163.55	1,038,562,630.0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灯具	1,306,812,733.07	1,043,870,816.75					1,306,812,733.07	1,043,870,816.75
LED 光源	86,013,795.35	64,478,960.51					86,013,795.35	64,478,960.51
配件	74,084,277.19	54,260,002.55					74,084,277.19	54,260,002.55
其他	3,815,733.79	1,924,953.88					3,815,733.79	1,924,953.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外	1,406,379,985.19	1,113,097,979.47					1,406,379,985.19	1,113,097,979.47
境内	64,346,554.21	51,436,754.22					64,346,554.21	51,436,754.2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470,726,539.40	1,164,534,733.69					1,470,726,539.40	1,164,534,733.6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无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3,342.51	3,672,638.59
教育费附加	1,228,078.08	1,593,434.42
房产税	1,118,620.65	0.00
土地使用税	12,401.86	0.00
印花税	896,353.21	813,812.29
地方教育附加	818,718.70	1,062,289.61
其他	48,539.08	28,381.56
合计	6,926,054.09	7,170,556.47

其他说明：无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288,258.77	26,618,744.52
股份支付	5,419,025.05	3,135,955.62
中介服务费	5,883,347.10	6,487,328.22
租赁费	6,328,765.44	3,651,175.89
办公差旅费	4,247,216.51	3,258,991.29

折旧及摊销费用	7,280,678.41	1,186,750.92
业务招待费	3,677,214.91	2,236,738.54
其他	8,931,757.10	5,066,530.06
合计	79,056,263.29	51,642,215.06

其他说明：无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29,712.75	26,796,594.85
股份支付	2,204,796.62	2,204,796.62
运杂费	382,338.17	222,871.17
保险费	3,792,659.82	3,514,929.33
业务宣传费	5,335,966.82	4,407,559.39
业务招待费	1,605,624.84	2,294,297.00
办公差旅费	2,790,220.19	3,375,914.15
其他	5,422,762.60	4,362,858.79
合计	53,464,081.81	47,179,821.30

其他说明：无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87,092.15	33,530,415.17
股份支付	912,010.97	912,010.97
材料及模具费用	23,789,932.35	20,608,151.18
检验测试费	11,861,101.18	15,562,155.31
其他	6,731,438.65	3,983,979.00
合计	88,981,575.30	74,596,711.63

其他说明：无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803,835.38	4,200,975.09
利息收入	-11,317,601.98	-5,689,968.39
汇兑损益	-19,240,846.69	-15,789,525.27
手续费及其他	727,940.67	604,473.25
合计	-26,026,672.62	-16,674,045.32

其他说明：无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51,363.52	6,363,686.9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1,588.45	136,767.80
税费减免	450,737.70	396,467.79
合计	12,813,689.67	6,896,922.55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91,560.22	
合计	2,091,560.22	0.00

其他说明：无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8,024.73	-7,110,908.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91,045.19	-1,608,499.57
合计	1,213,020.46	-8,719,408.36

其他说明：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831,449.13	-6,345,202.36
合计	-16,831,449.13	-6,345,202.36

其他说明：无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54,620.70	73,315.6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468,611.07	504,472.12
合计	113,990.37	577,787.80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9,927.46	0.00	89,927.46
客户取消订单无需退回的定金	26,276.70	11,442.07	26,276.70
无需支付的货款	17,230.27	153,177.21	17,230.27

其他	29,449.23	21,949.55	29,449.23
合计	162,883.66	186,568.83	162,883.66

其他说明：无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55,870.60	140,979.50	155,870.60
滞纳金支出	22,524.54	191,896.25	22,524.5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2	28,557.96	0.02
其他	152,043.22	19,475.01	152,043.22
合计	330,438.38	380,908.72	330,438.38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84,823.79	23,143,169.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85,623.20	-5,010,226.85
合计	1,699,200.59	18,132,942.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3,023,760.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53,564.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39,820.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7,125.3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6,608.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43,291.7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13,628,352.29
所得税费用	1,699,200.59

其他说明：无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29。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251,363.52	6,760,154.7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8,283.76	136,767.80
利息收入	11,317,601.98	5,689,968.39
租金和往来款	11,015,672.02	2,535,776.81
合计	34,702,921.28	15,122,667.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6,015,396.08	75,211,693.72
支付票据保证金	0.00	16,766,080.04
押金及保证金	4,421,844.51	5,026,759.12
其他	0.00	1,566,055.00
合计	110,437,240.59	98,570,587.8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37,293,639.61	35,894,321.36
支付发行费	4,579,999.99	29,992,918.23
合计	41,873,639.60	65,887,239.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387,983.99	0.00	29,699,778.09	37,293,639.61	2,299,138.66	95,494,983.81
合计	105,387,983.99	0.00	29,699,778.09	37,293,639.61	2,299,138.66	95,494,983.81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324,560.12	153,255,091.54
加：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15,618,428.67	15,064,610.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21,512.48	6,929,280.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430,712.87	35,161,741.23
无形资产摊销	926,519.28	762,111.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2,974.71	2,547,78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990.37	-577,78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927.44	28,557.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37,011.31	-11,588,550.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1,560.22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66,386.01	-5,243,33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846.95	226,846.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586,184.23	-40,313,84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43,869.65	-106,840,430.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501,669.57	167,537,826.90
其他	9,390,047.31	7,106,97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10,648.83	224,056,883.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042,328.04	925,429,537.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5,429,537.37	226,138,52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387,209.33	699,291,013.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0,042,328.04	925,429,537.37
其中：库存现金	52,015.42	42,014.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9,897,518.96	925,306,312.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2,793.66	81,211.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042,328.04	925,429,537.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1,762,265.72	466,584,268.03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101,762,265.72	466,584,268.03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受限但可随时支取
合计	101,762,265.72	466,584,268.03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0,008,297.11	52,314,103.86	银行承兑汇票及 ETC 保证金受限、司法冻结
银行存款	0.00	134,262.33	司法冻结
合计	50,008,297.11	52,448,366.19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1,474,833.37
其中：美元	10,424,366.49	7.1884	74,934,898.10
欧元	1,450,691.88	7.5257	10,917,471.88
港币	330,176.41	0.92604	305,756.56
林吉特	1,534.80	1.619905	2,486.23

墨西哥比索	2,929,221.59	0.349733	1,024,562.62
英镑	1,635.00	9.0765	14,840.08
越南盾	15,105,240,813.00	0.000283	4,274,817.90
应收账款			311,631,553.21
其中：美元	40,971,786.74	7.1884	294,521,527.69
欧元	1,973,444.85	7.5257	14,851,553.91
港币	0.00	0	0.00
越南盾	7,980,400,183.49	0.000283	2,258,471.6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0.00	0	14,654,123.84
其中：美元	724,701.72	7.1884	5,209,446.10
港币	427,578.03	0.92604	395,954.36
越南盾	31,785,356,541.33	0.000283	8,995,329.01
墨西哥比索	152,654.36	0.349733	53,394.37
其他应付款	0.00	0	87,149.63
其中：墨西哥比索	115,899.22	0.349733	40,538.42
越南盾	164,702,571.00	0.000283	46,611.21
其他应收款	0.00	0	8,785,385.71
其中：美元	62,440.00	7.1884	448,844.08
港币	8,200.00	0.92604	7,593.53
墨西哥比索	309,844.97	0.349733	108,375.40
越南盾	29,047,723,981.00	0.000283	8,220,57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	20,002,832.75
其中：美元	569,490.24	7.1884	4,093,744.27
越南盾	56,215,463,059.20	0.000283	15,909,088.48
租赁负债	0.00	0	46,442,152.34
其中：美元	978,789.40	7.1884	7,035,965.18
越南盾	139,243,493,534.40	0.000283	39,406,187.16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1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币种
2	ASmart LIGHT CO., LIMITED	美国	美元	经营地币种
3	SNC LIGHTING (M) SDN. BHD.	马来西亚	林吉特	经营地币种
4	SAB TECH, S DE R. L. DE C. V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经营地币种
5	SNC INDUSTRIA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币种
6	SNC ELECTRON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币种
7	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地币种
8	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币种

5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1 租赁”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384,662.90	577,812.2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25,741.87	90,094.17
合 计	1,410,404.77	667,906.46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3,803,835.38	2,263,57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819,663.67	1,495,779.9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8,704,044.38	35,894,321.3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详见本节“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流动性风险”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产出租	1,311,516.67	
合计	1,311,516.67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96,000.00	733,241.66
第二年	96,000.00	
第三年	47,0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239,000.00	733,241.66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87,092.15	33,530,415.17
股份支付	912,010.97	912,010.97
材料及模具费用	23,789,932.35	20,608,151.18
检验测试费	11,861,101.18	15,562,155.31
其他	6,731,438.65	3,983,979.00
合计	88,981,575.30	74,596,711.6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8,981,575.30	74,596,711.63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设立	2024-1-3	30 万美元	100%
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立	2024-2-2	4,000 万元	100%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设立	2024-7-19	500 万元	100%
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	设立	2024-12-9	800 万美元	100%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莞海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从事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5,435,154.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LED 照明灯具，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深圳市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SNC LIGHTING (M) SDN. BHD.	2,572,000.00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未实际投入经营		100.00%	设立
ASMT LIGHT CO., LIMITED	20,000.00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AB TECH, S DE R. L. DE C. V	3,000.00	墨西哥	墨西哥	生产、制造、销售 LED 灯、LED 设备及电器		100.00%	设立
SN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00,000.00	越南	越南	生产、加工、销售各类模具产品及其他铝合金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灯饰产品，设计模具		100.00%	设立
SNC ELECTRONIC S VIETNAM CO., LIMITED	4,500,000.00	越南	越南	电气照明设备生产，电气系统安装专业设计活动；其他		100.00%	设立
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LED 灯具，新能源产品，汽车充电桩和移动		100.00%	设立

				储能设备的研发与贸易			
广东联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	8,000,000.00	越南	越南	未实际投入经营		100.00%	设立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省中山市	广东省中山市	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100.00%		设立

其他说明：

境外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投资币种为港币；SNC LIGHTING (M) SDN. BHD. 注册资本投资币种为林吉特、SAB TECH, S DE R. L. DE C. V 注册资本投资币种为比索；香港海搏电子有限公司、ASmart LIGHT CO., LIMITED、SN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SNC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IMITED、SNC NEW ENERGY VIETNAM CO., LIMITED 注册资本投资币种为美元，其余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为人民币。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2,251,363.52	6,363,686.96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 及五(一)6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 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 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 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 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4.2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51%)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但针对主要境外客户, 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服务。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49,346,881.05	249,346,881.05	249,346,881.05		
应付账款	299,834,303.71	299,834,303.71	299,834,303.71		
其他应付款	2,036,113.51	2,036,113.51	2,036,11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49,376.58	34,914,301.66	34,914,301.66		
其他流动负债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租赁负债	63,145,607.23	65,427,289.77		65,427,289.77	
小 计	657,712,282.08	662,558,889.70	597,131,599.93	65,427,289.7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29,553,466.35	229,553,466.35	229,553,466.35		
应付账款	293,048,680.01	293,048,680.01	293,048,680.01		
其他应付款	1,139,632.49	1,139,632.49	1,139,63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74,451.06	34,299,955.83	34,299,955.83		
租赁负债	74,513,532.93	78,972,382.06		52,847,654.80	26,124,727.26
小 计	629,129,762.84	637,014,116.74	558,041,734.68	52,847,654.80	26,124,727.2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

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四)1之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000,000.00	60,0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购买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其他说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勇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徐建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潘年华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甘周聪	董事、副总经理
郭垒庆	董事
徐建军	董事
黎晓龙	董事，已离任
梁燕	董事
余立军	独立董事，已离任
程小燕	独立董事
樊华	独立董事
钱可元	独立董事
杨群飞	监事会主席
罗小红	职工代表监事，已离任
肖爱琼	职工代表监事
刘志强	监事
戴京剑	副总经理
谭云峰	财务总监，已离任
李群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域投资	实际控制人徐建勇全资持股企业
联启咨询	实际控制人徐建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合启咨询	实际控制人徐建勇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联域文化	实际控制人徐建勇控制的企业
崇仁县美观门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的哥哥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深圳市瑞通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昕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甘周聪配偶的妹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黎晓龙持股 0.119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广东烨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江西丹康制药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惠州市天泽盈丰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黎晓龙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海南华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黎晓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黎晓龙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格式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黎晓龙配偶的母亲持股 67.428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宜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黎晓龙配偶的母亲持股 37%的企业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樊华担任合伙人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君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持股 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丰源高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退出
苏州九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持股 35%的企业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广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肖爱琼配偶 100%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广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肖爱琼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华毅瀛飞（北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毅瀛飞（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可元担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方腾光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可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莱特厚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可元配偶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湘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余立军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天安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余立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离任
深圳金合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余立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深圳市乐庭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余立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畅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余立军持股 10%以上的企业
深圳轩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建勇配偶的弟弟唐永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宏博域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垒庆、甘周聪、徐建军、潘年华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其中郭垒庆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其他说明：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建勇、潘年华	10,000,000.00	2023年09月21日	2025年03月1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62,774.15	7,086,008.5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郭垒庆	101,077.42	
	杨群飞	12,252.18	8,151.36
	李群艳	524.62	
小计		113,854.22	8,151.36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公司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股权交易价格及评估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股权交易价格及评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计算的间接持有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8,702,236.5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390,047.31

其他说明：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419,025.05	
研发人员	912,010.97	
销售人员	2,204,796.62	
生产管理人员	854,214.67	
合计	9,390,047.31	

其他说明：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2.8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20,496,000.00 元。在预案具体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如有）。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50,944,101.21	444,259,010.73
1 至 2 年	1,163,506.35	2,001,808.01
3 年以上		821,024.32
4 至 5 年		821,024.32
合计	552,107,607.56	447,081,843.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631.11	0.36%	1,304,887.35	65.62%	683,743.76	3,617,580.82	0.81%	3,083,249.47	85.23%	534,331.35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631.11	0.36%	1,304,887.35	65.62%	683,743.76	3,617,580.82	0.81%	3,083,249.47	85.23%	534,33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0,118,976.45	99.64%	6,307,687.50	1.15%	543,811,288.95	443,464,262.24	99.19%	6,510,063.79	1.47%	436,954,198.45
其中：										
账龄组合	126,153,750.03	22.85%	6,307,687.50	5.00%	119,846,062.53	130,201,275.75	29.12%	6,510,063.79	5.00%	123,691,211.9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423,965,226.42	76.79%			423,965,226.42	313,262,986.49	70.07%			313,262,986.49

合计	552,107,607.56	100.00%	7,612,574.85	1.38%	544,495,032.71	447,081,843.06	100.00%	9,593,313.26	2.15%	437,488,529.8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117,277.51	1,117,277.51	1,133,951.41	1,133,951.41	100.00%	回款风险较高,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2	821,024.32	821,024.32				
客户 3	786,333.04	786,333.04				
客户 4	667,914.19	133,582.84	199,850.96	39,970.19	20.00%	回款风险较高,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5	225,031.76	225,031.76				
客户 6			654,828.74	130,965.75	20.00%	回款风险较高, 预计部分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3,617,580.82	3,083,249.47	1,988,631.11	1,304,887.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6,153,750.03	6,307,687.50	5.00%
合计	126,153,750.03	6,307,687.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83,249.47	147,639.65	563,165.81	1,362,835.96	0.00	1,304,887.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10,063.79	-140,773.79	0.00	61,602.50	0.00	6,307,687.50
合计	9,593,313.26	6,865.86	563,165.81	1,424,438.46	0.00	7,612,574.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24,438.4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45,298,227.62		345,298,227.62	62.54%	0.00
第二名	37,655,244.47		37,655,244.47	6.82%	0.00
第三名	29,889,739.10		29,889,739.10	5.41%	1,494,486.96
第四名	21,951,906.04		21,951,906.04	3.98%	0.00
第五名	15,376,135.97		15,376,135.97	2.78%	768,806.80
合计	450,171,253.20		450,171,253.20	81.53%	2,263,293.7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647,288.00	14,899,166.46
合计	21,647,288.00	14,899,166.4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034,078.00	7,666,893.40
应收出口退税	17,683,185.44	9,130,751.99
关联方往来款	499,633.44	291,738.62
其他	36,994.18	218,321.81
合计	22,253,891.06	17,307,705.8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060,842.06	10,711,749.82
1至2年	73,264.00	635,552.00
2至3年	607,585.00	5,172,404.00

3 年以上	512,200.00	788,000.00
3 至 4 年	474,200.00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271,000.00
5 年以上	28,000.00	507,000.00
合计	22,253,891.06	17,307,705.8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53,891.06	100.00%	606,603.06	2.73%	21,647,288.00	17,307,705.82	100.00%	2,408,539.36	13.92%	14,899,166.46
其中：										
应收政府款项组合	17,683,185.44	79.46%			17,683,185.44	9,130,751.99	52.76%	0.00	0.00%	9,130,751.99
按账龄组合	4,071,072.18	18.29%	606,603.06	14.90%	3,464,469.12	7,885,215.21	45.56%	2,408,539.36	30.55%	5,476,675.8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499,633.44	2.25%			499,633.44	291,738.62	1.69%	0.00	0.00%	291,738.62
合计	22,253,891.06	100.00%	606,603.06	2.73%	21,647,288.00	17,307,705.82	100.00%	2,408,539.36	13.92%	14,899,166.4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462.96	63,555.20	2,280,521.20	2,408,539.3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663.20	3,663.20	0.00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63,555.20	63,555.20	0.00
本期计提	83,101.40	3,663.20	-1,888,700.90	-1,801,936.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901.16	7,326.40	455,375.50	606,603.0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8,539.36	- 1,801,936.30				606,603.06
合计	2,408,539.36	- 1,801,936.30				606,603.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出口退税	17,683,185.44	1 年以内	79.46%	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2,596,899.00	1 年以内： 2,067,969.00， 2-3 年： 507,930.00， 4-5 年： 10,000.00， 5 年以上： 11,000.00	11.67%	274,777.45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652,344.00	1 年以内： 375,144.00， 3-4 年：277,200.00	2.93%	157,357.2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362,732.00	3-4 年	1.63%	181,366.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95,000.00	1 年以内	0.88%	9,750.00
合计		21,490,160.44		96.57%	623,250.6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8,982,983.99		388,982,983.99	318,493,472.47		318,493,472.47
合计	388,982,983.99		388,982,983.99	318,493,472.47		318,493,472.4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东莞海搏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11,106,839.92	0.00	0.00	0.00	0.00	358,975.11	11,465,815.03	
深圳市海 搏电子有 限公司	2,402,487.26	0.00	0.00	0.00	0.00	130,536.41	2,533,023.67	
香港联域 照明有限 公司	4,984,145.29	0.00	0.00	0.00	0.00	0.00	4,984,145.29	
广东联域 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00	25,000,000.00	0.00	0.00	0.00	325,000,000.00	
广东联域 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0.00	0.00	40,0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0	
广东联域 进出口有 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合计	318,493,472.47		70,000,000.00	0.00	0.00	489,511.52	388,982,983.9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3,585,607.71	982,685,557.22	1,352,538,338.17	1,036,100,261.12
其他业务	6,627,507.19	4,580,894.41	7,873,570.36	4,538,881.43
合计	1,240,213,114.90	987,266,451.63	1,360,411,908.53	1,040,639,142.5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LED 灯具	546,009,262.76	449,474,153.25					546,009,262.76	449,474,153.25
LED 光源	82,930,021.81	62,710,819.66					82,930,021.81	62,710,819.66
配件	604,646,323.14	470,500,584.31					604,646,323.14	470,500,584.31
其他	6,627,507.19	4,580,894.41					6,627,507.19	4,580,894.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外	1,126,758,741.15	892,949,611.67					1,126,758,741.15	892,949,611.67
境内	113,454,373.75	94,316,839.96					113,454,373.75	94,316,839.9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240,213,114.90	987,266,451.63					1,240,213,114.90	987,266,451.6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及时履行供货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确认时确认收入，不存在其他单项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	2,057,679.45	
合计	2,057,679.45	0.00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3,917.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51,363.52	收到上市、出口信用保费资助及扩大排产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91,560.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63,165.81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283,069.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48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5,710.15	
合计	14,809,884.4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4%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3%	1.18	1.1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